

2024年度報告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業務概覽及展望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蘇波先生
丁春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洋洋先生(主席)
張玉國先生
郭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承澤先生(主席)
郭瑩女士
胡洋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洋洋先生(主席)
張玉國先生
郭瑩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G, HKACG)
吳介然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吳嘉雯女士
蘇波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jiaxianghudong.com>

股份代號

3798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興海大道3040號
前海世貿金融中心二期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同志街支行
中國銀行廈門台灣街支行
華夏銀行廈門分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6,080	1,779,667	1,562,940	1,287,722	772,034
毛利	629,586	1,157,455	1,020,619	958,828	592,088
年內溢利	(76,221)	440,470	465,682	500,276	390,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174)	436,936	465,274	500,713	390,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29,520	499,393	528,609	511,155	417,8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3,315	399,497	465,509	275,768	227,603
流動資產	1,763,795	1,887,419	1,609,796	1,453,169	877,069
流動負債	234,284	190,164	274,678	241,863	148,219
流動資產淨值	1,529,511	1,697,255	1,335,118	1,211,306	728,850
非流動負債	16,674	12,602	36,614	46,770	7,101
總權益	1,916,152	2,084,150	1,794,013	1,440,304	949,352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長期以來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2024年，中國遊戲行業正經歷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轉型期。在版號審批常態化的政策背景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玩家對遊戲品質、文化內涵及沉浸式體驗的需求顯著提升。與此同時，全球經濟格局複雜多變，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用戶消費行為更趨理性化，市場增長模式亦加速向精細化運營方向演進。面對上述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裏，積極調整運營策略，將工作重心放在擴大用戶規模和提升用戶黏性上，以期為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用戶基礎。然而，這一戰略調整在短期內對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了一定影響，導致集團出現自上市以來的首次虧損。但我們欣慰地看到，集團的戰略佈局已取得階段性成果，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積蓄了強勁動能。接下來，我將帶領各位股東回顧本集團在2024年度取得的一系列重要業務進展。

鞏固優勢賽道，夯實用戶基礎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始終堅守深耕優勢賽道的戰略方針，視其為企業穩健發展之基石。在2024年度，集團通過一系列有效的內容更新及精準運營策略，旗下長線運營的經典棋牌遊戲組合依然展現出強大的生命力與商業價值。本集團對旗艦遊戲《微樂鬥地主》及《微樂四川麻將》進行了3D升級改造。升級後的版本徹底重塑了遊戲內的視覺體驗，版本內精細的角色建模和動態卡牌特效，旨在為玩家構建更具沉浸感和代入感的掌上娛樂體驗。

同時，本集團深諳產品和運營的本地化對於維繫用戶黏性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瞄准了國內具備增長潛力的區域市場，並將產品策略向該等區域傾斜。我們對這些地方性遊戲進行了反複且深入的規則校準和產品優化，以期產品細節能夠更好地契合當地用戶的本地化娛樂偏好。針對不同地區用戶市場規模，集團亦制定了差異化的運營策略，並合理地加大了在該區域的營銷投入，旨在實現更精準且高效地觸達用戶，提升區域市場的用戶滲透率。

在商業化策略方面，本集團亦秉持長期主義，探索付費用戶規模與付費深度之間的平衡點。通過對遊戲經濟系統的優化調整，我們創新性地試點推行了「訂閱制+道具組合」的商業模式。此外，為有效提升用戶留存率，本集團實施了多項針對性措施，例如引入各類競技賽事和互動活動以增強遊戲的社交互動體驗，旨在提升用戶遊戲樂趣的同時，增強用戶間的連接，從而提高用戶的活躍度和忠誠度。

另外，我們積極探索集團優勢產品於新興分發渠道的適配性。於報告期內籌備的兩款抖音小遊戲《微樂鬥地主》、《微樂家鄉麻將》也於近期正式上線抖音平台，標誌著集團在該生態內的佈局實現了實質性進展。兩款遊戲的抖音版本在延續原有核心玩法的基礎上，結合輕量化設計與內容社交機制，有效縮短玩家轉換鏈條。兩款遊戲上線後頗受該平台玩家喜歡，上線初期即在抖音平台的任務榜、熱度榜、內購專區榜等多個核心榜單取得了優異成績，充分印證集團旗艦產品於新媒體渠道的高適配性及商業化潛力。

正是憑藉著研發和運營團隊的潛心投入與持續創新，集團核心板塊的長線運營優勢得以穩固，整體活躍用戶規模保持穩定。報告期內，我們現有業務的DAU及MAU分別為1,337萬及6,434萬。更值得指出的是，用戶的付費意願得到有效提升，報告期內，付費用戶數量實現了同比增長35%，達到1,780萬。這些穩定的活躍用戶和龐大的付費用戶基礎為集團未來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這也證明我們深耕優勢賽道、堅持精品化和本地化戰略是正確且富有成效的。

創新多維營銷，拓展流量邊界

本集團深知，在提供高質量遊戲產品的基礎上，多元化的營銷方式是突破流量瓶頸、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因素。為適應市場變化，並充分發揮集團產品的社交裂變特性，我們構建了以「直播+賽事+聯運」為核心的立體化發行體系。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深化在全國重點區域的新媒體產業佈局，通過與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緊密合作，在主播培養、內容共創及賽事推廣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在主播資源方面，本集團不僅加深了與包括「旭旭寶寶」在內的多位頭部主播的綁定合作，還成功培育出「瘋狂蛋姐」、「維老大」、「微樂院長」等一批深受用戶喜愛的主播。目前，集團累計共有主播數量超1,000名，這些主播通過舉辦各類PK賽和水友賽等互動活動，為《微樂鬥地主》、《微樂四川麻將》等核心產品帶來了可觀的流量增長。同時，我們積極探索直播互動的下沉策略，著力發掘和培養本地化中小主播，以充分滿足不同區域玩家的本地化娛樂需求。

我們亦創造性地採用了「內容+社交」的創新模式，以突破行業常規的營銷邊界。其中，名為「麻將麻將抖起來，是時候展現真正的技術了」的系列短視頻表現突出。該系列視頻運用專業的影視語言和富有張力的剪輯手法，生動展現了集團產品內蘊含的策略智慧和心理博弈。相關內容在全網獲得了超過2億次的播放量，並在年輕用戶群體中引發了熱烈反響。這種創新的內容傳播方式，不僅成功展現了麻將運動的獨特魅力，也顯著降低了大眾參與到我們遊戲中的門檻。此外，集團還圍繞春節等傳統節日，在各大社交媒體平台發起了多項用戶原創內容(UGC)話題活動，成功激發了玩家的共鳴與參與熱情。其中，多個單項話題取得了破億級別的關注度，為集團品牌帶來了顯著的聲量提升。

在賽事推廣方面，報告期內，我們成功舉辦了多場「微樂王炸杯全明星賽」等大型線上全民賽事，相關話題總播放量達1.5億，累計觀看人數達1,500萬。我們亦通過「麻將研究院」等專業賽事賬號，在各平台同步直播了「大魔王杯巔峰2v2」、「第二屆中國麻將公開賽」等線下精品賽事。這種「以賽促活」的模式不僅有效提升了相關遊戲的下載量，也在區域範圍內形成了用戶的線上和線下聯動，進一步拓寬了品牌的傳播維度。

通過上述多維佈局，我們逐步形成了集棋牌直播、專業賽事、聯運發行於一體的業務生態，實現了各業務板塊間的良好互動。這種生態協同效應的營銷模式，已成為我們在所處賽道的重要競爭優勢。誠然，上述佈局在2024年帶來了一部分新媒體聯運成本和營銷開支，但我們更看重其為集團帶來的長遠價值。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效地穩固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的用戶基本盤，並將為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堅實的基礎。

把握技術變革，深化全球佈局

隨著大模型技術的持續突破及其應用的日益成熟，我們清晰地認識到，人工智能(AI)正處於深刻變革遊戲行業格局的關鍵時期。家鄉互動作為國內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亦堅信科技創新是驅動文化與遊戲深度融合的重要動力。為了敏銳地把握戰略機遇，我們已於報告期內前瞻性漸進推進AI佈局，以確立領先優勢。本集團正在積極儲備AI領域專業人才，致力於構建一支能夠游刃有餘地應對未來挑戰的專業團隊。同時，我們將重心放在開發各類效率提升工具上，旨在通過集中化、模塊化的技術能力整合，顯著提升遊戲研運管線的工業化水平，創造新的商業價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初步完成集團自研AI智能體的部署工作，該智能體依托DeepSeek等先進大模型構建了專屬知識庫，初步實現了研發效率的階段性提升。我們計劃將該AI智能體深度貫穿集團各項業務流程，以期實現整體運營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有效控制。此外，為確保高並發用戶場景下的穩定運行，本集團完成了服務器架構的全面升級，並實現了智能部署和高效運維，有效降低了運維成本。本集團堅信，AI不僅是提升效率的工具，更是未來能驅動平台實現用戶增長並構建多元商業生態價值的核心引擎。為此，我們正全力以赴地進行端到端智能化轉型，以期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2024年內國產遊戲如《黑悟空》的成功，為中國遊戲行業樹立了新的標杆，充分驗證了有文化深度的產品與全球化運營相結合的可行性。這進一步堅定了本集團推進全球化戰略的決心，我們正加速佈局東亞、中東及美洲等核心國際市場，通過深度本地化運營實現文化元素的有效融入。我們不僅在產品語言和玩法上精準適配各地用戶需求，更深入研究目標市場的語言習慣、潮流趨勢及用戶偏好，確保每一款遊戲都能自然融入當地文化語境，成為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傳播載體。家鄉互動正積極推進全球發行計劃，其中《微樂捕魚海外版》已成功登陸多個國際市場，成為公司出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展望2025年，我們即將推出面向中東和日本市場的兩款重點產品，前者已完成多次本地化適配並將投入市場測試，後者在保留傳統麻將精髓的同時巧妙融入日本文化元素，層次分明。本集團堅信，這種「文化+遊戲」的出海模式，將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國際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為集團構建獨特的全球化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全球化運營能力，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

儘管2024年充滿挑戰，但我們堅信，通過積極的戰略調整和對未來發展方向的精準把握，家鄉互動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前景。再次衷心感謝各位投資者在過去一年中的信任、支持與理解。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堅定的步伐前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發展，致力於為各位股東帶來長期的價值回報！

此致

主席
吳承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業務概覽及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遊戲行業競爭加劇，玩家對品質、內容及體驗的要求日益嚴苛，付費意願更趨理性，這要求我們必須持續優化戰略佈局。為應對市場變革，本集團聚焦核心產品迭代與運營策略升級，以精準匹配用戶需求，強化競爭優勢。報告期間，集團持續深化產品矩陣的視覺與玩法創新。產品方面，我們推出了核心產品《微樂鬥地主》及《微樂四川麻將》的3D版本，通過精細的角色建模、動態打牌特效及優化的界面設計，顯著提升了遊戲的視覺表現力。我們亦在產品內創新性地引入「主播戰」模式，玩家可實時匹配人氣主播進行對局，大幅增強了遊戲的社交性與沉浸感。在產品商業化策略方面，我們一方面優化了部分產品的付費模式，引入新的付費機制，降低了充值門檻；另一方面對遊戲內經濟系統進行全面重構，並打造了「聚寶盆」、「求神」等特色付費點。這些調整有效強化了集團產品的娛樂性、社交性以及用戶黏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有業務的日活躍玩家(DAU)為1,338萬；報告期間的每月平均活躍玩家(MAU)達6,434萬，活躍用戶規模同比及環比均保持相對穩定。此外，玩家整體付費意願明顯增強，報告期間付費玩家人數顯著提升至1,776萬，同比增長35%。受上述商業化策略影響，儘管付費用戶的基數上升，付費玩家平均充值金額同比有所下降，對集團整體收益造成了一定影響。集團於年內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3.86億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80億元)，同比下降22.1%。我們相信，商業化模式的調整不僅穩定了活躍用戶基數，更顯著擴大了付費用戶規模，為未來收益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集團在報告期間進行了多項發行及營銷方面的嘗試，旨在推動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整體品牌力的提升。在直播方面，集團與多名頭部主播達成長期戰略合作，簽約主播定期以主播PK賽、水友賽等形式擴大品牌曝光。報告期間，集團成功舉辦了包括「微樂王炸杯全明星賽」在內的大型活動。此外，我們還孵化了一批專屬主播，全面帶動集團核心產品的下載和充值。在賽事方面，集團旗下「麻將研究院」「微樂鬥地主研究院」等頭部賽事號持續在多平台直播包括「大魔王杯巔峰2v2」「第二屆中國麻將公開賽」在內的全民競技賽事，依託新媒體渠道的廣泛傳播優勢為集團產品導流。此外，我們與多家MCN機構開展聯合運營，通過收益分成模式拓展多渠道獲客，成功為集團積累了一批新的種子用戶。需要指出的是，我們在這些嘗試上的投入亦帶來了顯著的財務壓力，其中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新媒體機構收取的合作佣金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同比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均成為壓低利潤的主要因素。儘管投入規模可觀，但相關支出在報告期間未能有效拉動業績增長，導致整體盈利能力承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若考慮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以及部分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等非經營性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74.2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盈利階段性承壓，但經營性現金流充足，運營未受實質性影響。我們始終以長期發展為目標，積極優化運營效率並加注未來增長點。報告期間，集團大幅縮減非核心品類的研發投入，將資源集中到具有競爭優勢的細分賽道，確保核心基本盤的穩健發展。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多元化佈局、獨立遊戲發行及全球化拓展等多維度舉措，持續挖掘新的增長潛力。在多元化佈局方面，我們通過小規模、輕量級投入，積極探索潛在增長點，成功上線了城邦休閒SLG遊戲《家園：夢想派對》。此外，集團還儲備了多款已獲版號的休閒遊戲，產品線豐富，為未來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集團亦在獨立遊戲發行領域加碼佈局，深入洞察獨立遊戲玩家的偏好和行為模式，並成功推出了多款知名遊戲。部分爆款遊戲上線後迅速在獨立玩家社群中引發熱議，熱度持續攀升，預計相關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逐步釋放，成為集團新的增長引擎。在全球化佈局方面，我們持續豐富海內外產品矩陣，其中《微樂捕魚國際版》及《微樂捕魚越南版》表現亮眼，為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海外收入。基於這一成功經驗，我們將繼續推進覆蓋日韓、東南亞、中東等地區的多款休閒/社交類產品的發行計劃，積極擁抱全球市場機遇，加速集團全球化佈局進程。我們堅信憑藉以上佈局，集團仍具備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盈利的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集團高度重視技術創新轉型，積極探索AI技術在業務中的深度融合與創新應用，致力於推動業務流程及研發能力的智能化升級。報告期間，我們完成了服務器架構的優化升級，不僅有效保障了海量用戶同時在線的穩定性，還實現了服務器的智能化部署與高效維護，顯著提升了系統運營效率。同時，集團成功部署了包括DeepSeek在內的先進大模型，並在此基礎上接入了積累大量私有數據的知識庫，目前已初步構建了適用於集團組織架構的多模態AI智能體。未來，我們計劃逐步完善該智能體並將其推廣至各業務部門，全面適配不同項目組的工作流程，以實現全鏈條的降本增效與提質升級，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在遊戲行業監管與用戶權益保護方面，本集團始終保持高度敏感性，並以積極扎實的態度構建了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方面，公司持續升級和完善個人信息泄露防控體系，優化用戶隱私保護管理制度。針對防沉迷問題，本公司已在所有遊戲產品中全面接入實名認證系統及防沉迷提示，並嚴格遵循最新政策要求，對未成年用戶的遊戲時長及消費限額制定了明確且合理的管理要求，確保未成年人的遊戲環境綠色健康。在用戶賬號及行為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審核機制，覆蓋用戶賬號安全監測及違規行為識別處置等關鍵環節。我們將持續動態優化監管措施，確保集團遊戲產品的健康性和合規性，為玩家構建安全、透明、可信賴的數字娛樂環境。

出於對集團可持續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的審慎考慮，經董事會研究決定，本年度將不進行年度股息分配。這一審慎決策旨在確保公司能夠集中充足資源，全力推進業務拓展、技術創新及全球化戰略佈局，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展望未來，公司將始終秉持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動態平衡企業發展與股東收益，以實際行動回報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五年，集團將實施以下策略以推動業務擴展及用戶增長：

1. 深化前沿技術，科技賦能流程

自研多模態AI智能體，並推動其在各業務環節的深度融合。儲備面相AI新時代的人才梯隊並加速研發與運營全流程的AI化改造，實現組織架構內全鏈條的智能化升級，進一步提升集團的運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2. 滲透區域市場，擴大用戶規模

聚焦優勢細分賽道，通過「規則校準」與「產品優化」，精準滿足國內二三線市場及用戶滲透率較低地區的本地化娛樂需求。同時基於各平台流量規則，制定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實現更高效率的用戶轉化，擴大用戶規模並深化品牌認知度。

3. 加強產品儲備，開源海外流水

堅持用戶為本的理念進行自研創新，推進多款儲備項目的測試與上線，確保產品線的多樣性與競爭力。加速推進海外產品上線進程，打造多元化收入增長引擎。

4. 拓展戰略聯盟，發掘增長新動能

依託行業經驗與微樂品牌影響力，拓展戰略合作夥伴網絡。同時通過孵化、投資及收購等方式，積極探索新業務機會，為集團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i)來自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的收益；(ii)來自第三方手機遊戲的收益；及(iii)廣告收益。就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而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虛擬代幣。客戶可使用虛擬代幣遊玩本集團的手機遊戲或購買虛擬產品。就第三方手機遊戲而言，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公司提供手機遊戲發行服務。第三方手機遊戲由相關遊戲開發商獨立主管、維護、營運及更新。本集團確認其收益時，會扣除與第三方手機遊戲開發商共享的收益部分。廣告收益主要來自網上廣告安排。本集團在小程序中加入若干遊戲內廣告欄位，並與該等小程序平台運營商分享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8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779.7百萬元減少22.1%。該減少主要由於集團對部分自研手機遊戲的商業化策略進行主動調整，使付費用戶規模顯著增長，但單用戶平均收入(ARPPU)相應下降，導致自行開發手機遊戲的收益同比減少2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虛擬代幣、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及廣告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7.5%、10.1%及2.4%，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88.0%、8.2%及3.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及費用；(iii)新媒體機構收取的合作佣金；(iv)遊戲營運商收取的佣金；(v)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及(vi)折舊及攤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22.2百萬元增加約21.6%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媒體收取的合作佣金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ii)遊戲營運商收取的佣金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57.5百萬元減少45.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9.6百萬元，且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65.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減少約36.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v)資產出售交易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匯兌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增加約31.1%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4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宣傳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36.5百萬元，反映本集團致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品牌知名度。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9百萬元減少約26.2%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8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48.6百萬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35.7百萬元所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集團大幅縮減非核心品類的研發投入，相應減少了研發人員規模及相關薪酬支出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01.1百萬元減少約118.3%至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91.5百萬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6百萬元減少約12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7%及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36.9百萬元減少約11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遊戲的收益及毛利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均有所增加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的若干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的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17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25,08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30,126
就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所得稅)	48,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29,52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6,93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62,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	499,39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該數字已剔除下列非現金項目：(1)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2)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虧損；及(3)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扣除稅務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擬借助內部資源及通過自身可持續增長為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應付其資金需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交易及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若干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餘下部份以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並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5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0.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人民幣755.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99.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41.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9.5百萬元以港元計值、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以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

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控有關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債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相關租期的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1.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亦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債務。

槓桿比率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故槓桿比率為零。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非即期及即期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辦公室傢俬及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購買遊戲發行權、購買遊戲軟件的版權及計算機軟件、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開支。本集團使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因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對聯營公司投資及對合營企業投資的開支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4名全職僱員，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具體而言，299名僱員負責本集團的研發、103名負責技術支持、110名負責營銷及92名負責營運及一般行政事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數目有所縮減；及(ii)本集團積極推行成本管控措施，有效降低了僱員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投資於僱員發展，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系統化入職培訓，並為初級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從而提升員工的能力及生產力。我們的薪酬架構結合了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並輔以股票獎勵，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實行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員工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我們完全遵守中國法規，通過地方政府管理部門參與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生育、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員薪酬組合由董事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基準釐定，包含多個組成部分：基本薪金、津貼、績效花紅、股權獎勵（如符合資格）及全面法定福利，以確保具有市場競爭力及符合人才保留標準。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任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互動**」)總經理。吳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吳先生是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的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該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蘇波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蘇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擴張規劃。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歷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本集團監督財務、法務及行政事務的負責人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蘇先生在遊戲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長春安信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蘇先生亦在長春工業大學擔任研究生導師。蘇先生是Su Bo Network Limited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該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業。

丁春龍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於遊戲營運及新媒體營銷方面有逾7年經驗，並擔任本集團的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丁先生於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丁先生一直擔任豫泰(深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運、直播娛樂及專題視頻製作業務的應用及研究。

丁先生於中國長春理工大學獲得專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就職於吉林大學，現任中國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副教授。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吉林大學行政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胡洋洋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經理，主要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公司財務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加入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安永華明上海分所金融服務組織，主要負責進行財務審計。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郭瑩女士，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郭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在吉林熱電廠任工程部項目助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於長春名門飯店(現稱長春海航名門酒店)人力資源部擔任培訓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郭女士擔任吉林省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招聘經理。

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獲得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崔瑋女士，43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崔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及投資併購等事宜，二零二二年起兼任本集團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主導國內及海外創新遊戲研發等多個業務板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崔女士於芒果文創基金(易澤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擔任高級副總裁職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崔女士於湖南廣播電視台廣告中心任職。

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學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偉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助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主席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吉林鑫澤的營銷總監。彼積逾14年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北京易彩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亞洲金控(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發展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李先生於耐特康賽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業務發展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的電子商務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吳介然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的投資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事務、策略投資與收購、財務投資及被投企業財務法務綜合管理。吳先生在財務管理、策略投資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12年的工作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擔任易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風控總監，負責公司擬投資項目的盡調及風險評估工作，以及全面管理被投企業的財務、法務事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普華永道上海分所擔任審計部經理，基於新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及香港企業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等，為美股、港股上市公司、併購交易標的公司及擬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於二零一七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及運營，特別是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本集團亦開發及運營休閒遊戲。憑藉其龐大的玩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開始分銷第三方手機遊戲。鑒於手機遊戲社交功能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部分麻將及撲克遊戲產品推出私人遊戲房間功能。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小程序中加入若干遊戲內廣告欄位，與該等小程序平台運營商（主要是微信）分享收入，該等收入通常按用戶點擊量計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已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年度概覽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及分析、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所採用之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安全及環保風險。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該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網絡遊戲測試及發佈、網絡遊戲營運、虛擬貨幣、實名註冊、防沉迷系統、資料安全與審查以及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參與、合作及培養與他們的緊密關係來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將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而定。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審閱及釐定。

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付款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以及線上及線下廣告合夥人。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平均有5年的業務往來。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他們購買虛擬代幣後在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產品內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於慮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並無實質及重大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是外部因素，而另一些則是業務所固有的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兩大遊戲類型，即麻將及撲克玩法變種。若無法維持或提升此兩類遊戲的表現，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吸引新玩家及留住現有玩家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增強現有遊戲組合，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或遊戲版本以及提升玩家體驗，將對本集團繼續留住現有玩家並吸引新玩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通過專有渠道分銷手機遊戲產品，專有渠道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僅有少部分註冊玩家為付費玩家。為維持增長，本集團須繼續更有效地促進玩家付費。若本集團無法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新付費玩家、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或維持玩家的遊戲內購買額，則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主要是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為玩家遊戲內購買行為提供便利。本集團依賴於有關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向玩家提供付款服務，同時承受與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本集團主要依靠自生成用戶流量。然而，本集團亦不時利用多種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包括手機製造商（例如華為、OPPO及Vivo）及主要線上應用程式商店（例如騰訊應用寶及Apple Inc.的應用程式商店），分銷及推廣遊戲產品。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保持良好關係，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受到日益增加的公眾監督，且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衍變的國內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遊戲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方式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運作至關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內部及外部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將其納入日常營運管理。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3,624,487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董事會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二零二五年展望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本年報第11頁所載的增長戰略，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蘇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丁春龍先生

湯英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執行董事(丁春龍先生及蘇波先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瑩女士除外)的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丁春龍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蘇波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計，年期為三年。郭瑩女士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及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續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僱主於一年內無法終止合約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有效的人才管理是本集團長遠成功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將繼續吸引、培養及留聘人才。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介紹及培訓，並為初級員工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本集團相信上述培訓可提升員工的技能及生產力。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基本工資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本集團設有年度考核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以此作為我們確定加薪、獎金及晉升的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僱員收取的薪金及福利按照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各地的市場標準具有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

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貢獻並予以獎勵，以及讓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9%)，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使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根據所有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逾當日已發行股份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權購股權。凡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上限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之豁免可能允許之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所授出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天(包括當天)內接納，上述期間未獲接納的購股權會失效。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有關付款不會退還，亦不可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最近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的62,36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兩名購股權承授人的1,600,000份購股權因彼等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失效，而60,7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均未獲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董事會已議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授出63,240,000份購股權及63,240,000份購股權。

報告期內，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並未授出任何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或視為屬實）的任何人士及（若董事會或獲授權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決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選定並有權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以達成表現目標。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獎勵數目為零，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

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新股份上限**」）；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有關(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購買的股份數目；或(ii)就作出有關購買向受託人支付的金額並無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董事會議決股份獎勵計劃將僅適用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不會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接納股份獎勵時須付的金額、付款限期及獲授股份購買價。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任何股份獎勵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有關歸屬準則可基於授予股份獎勵後隨時間逝去的限制，符合有關本公司整體或特別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特定表現指標，或符合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須滿足以及相關授予函件或關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及與其之間的協議載列的任何其他條件。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釐定的任何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4.5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連同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另一名受託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已就彼等各自委任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事宜與兩名受託人分別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各自的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於本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未授出任何需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支付股份的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及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回的股份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參與者類別	獎勵日期	股份獎勵		歸屬期	於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數目	購買價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歸屬
由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償付的股份獎勵										
湯英浩先生 (二零二三年 度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1,000,000	每份股份獎勵 0.000005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 三十日	600,000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600,000	每份股份獎勵 0.000005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 三十日	360,000	—	180,000	—	—	18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5,803,500	每份股份獎勵 0.000005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 三十日	12,078,000	—	5,673,750	1,166,250	—	5,238,000
以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回的股份償付的股份獎勵										
湯英浩先生 (二零二三年 度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100,658	零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100,658	100,658	—	—	—
丁春龍先生 (二零二三年 度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12,000,000	零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12,000,000	12,000,000	—	—	—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日	19,000,000	零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	19,000,000	19,000,000	—	—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1,250,000	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1,250,000	1,250,000	—	—	—
郭順順先生 (執行董事，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 一日辭任)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1,000,000	零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1,000,000	1,000,000	—	—	—
二零二三年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非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3,184,916	零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3,184,916	3,184,916	—	—	—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3,026,101	零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3,026,101	3,026,101	—	—	—
總計		67,965,175			13,038,000	39,561,675	45,715,425	1,166,250	—	5,718,000

附註：

1. 有關上述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歸屬條件,如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詳情及公平值的計量基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2. 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66港元。相關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31,0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152,000元),乃以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1.61港元釐定。
3. 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05港元。相關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39,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180,000元),乃以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2.08港元釐定。
4. 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11港元。相關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2,6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9,000元),乃以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2.14港元釐定。
5. 緊接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三年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6港元。
6. 根據新股份上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38,502,105股股份及38,502,102股股份。
7. 股價的來源為富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及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回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購買價	歸屬期	股份獎勵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未歸屬
由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償付的股份獎勵										
湯英浩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六日辭任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1,000,000	每份股份獎勵 0.000005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300,000	—	300,000	—	—	—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600,000	每份股份獎勵 0.000005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80,000	—	180,000	—	—	—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5,803,500	每份股份獎勵 0.000005美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5,238,000	—	5,043,000	195,000	—	—
以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回的股份償付的股份獎勵										
丁春龍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698,338	零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698,338	698,338	—	—	—
蘇波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698,338	零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698,338	698,338	—	—	—
崔瑋女士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日	1,000,000	零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1,000,000	1,000,000	—	—	—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日	2,435,865	零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2,435,865	2,435,865	—	—	—
二零二四年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非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日	2,173,913	零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2,173,913	2,173,913	—	—	—
二零二四年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非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四年九月 十日	10,660,000	零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10,660,000	10,660,000	—	—	—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九月 十日	11,786,201	零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11,786,201	11,786,201	—	—	—
總計		56,856,155			5,718,000	29,452,655	34,975,655	195,000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歸屬條件，如有)，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詳情及公平值的計量基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
2. 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54港元。相關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10,631,590.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40,725.99元)，乃以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2.2港元釐定。股份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3. 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06港元。相關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4,586,956.4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67,708.61元)，乃以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2.11港元釐定。股份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4. 就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即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26港元。相關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16,739,356.4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54,829.23元)，乃以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1.14港元釐定。股份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5. 就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緊接股份獎勵於報告期內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99港元、每股2.54港元、每股2.06港元及每股1.26港元。於報告期內，緊接股份獎勵歸屬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
6. 根據新股份上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獎勵數目為38,502,105股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議決股份獎勵計劃及後將僅適用於現有股份，不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獎勵。
7. 股價的來源為富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期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的實體於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外載明，本節使用的所有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設立新合約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本地化移動棋牌業務，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越趨關注非棋牌遊戲業務的增長及投資價值，並已成功推出多款面向國內外玩家的休閒遊戲。因此，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通過信息網絡運營的移動遊戲的製作或運營）。

新合約安排

考慮到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本地化移動棋牌業務，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越趨關注非棋牌遊戲業務的增長及投資價值。為促進本集團業務更好發展，並使本公司經營更清晰、管理更有效率、資源配置更合理，本公司擬透過將棋牌遊戲業務與非棋牌遊戲業務分拆，進一步優化業務板塊的組織，藉以加強各業務板塊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為本公司遊戲玩家提供更好的遊戲服務。家鄉未來擬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被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家鄉未來擬開展的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外商投資則被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本公司認為，家鄉未來的上述擬開展的非棋牌遊戲業務為本集團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部分。考慮到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合約安排，旨在為非棋牌遊戲業務分部內從事禁止外商持股業務的公司制定新的合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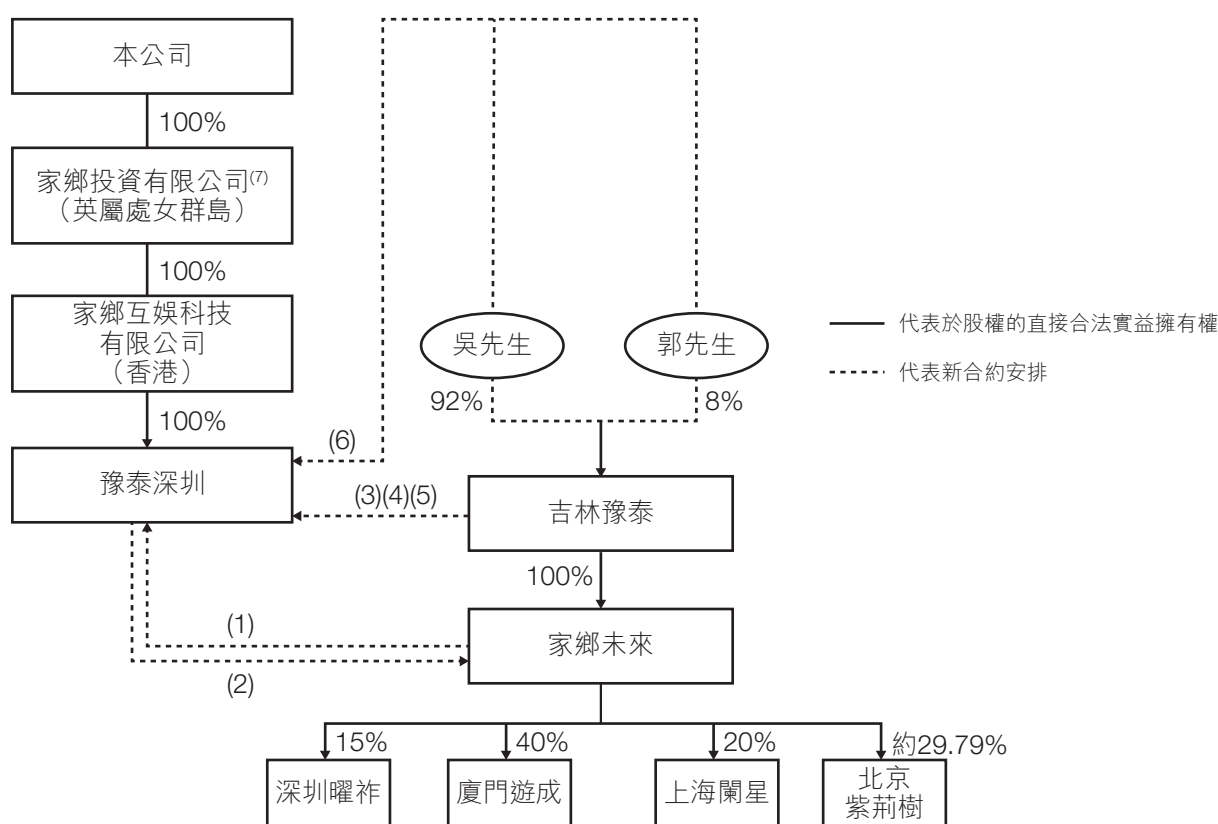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豫泰（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豫泰深圳**」）與家鄉未來、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豫泰**」）、吳承澤先生（「**吳先生**」）及郭順順先生（「**郭先生**」）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從而對家鄉未來及其參股／控股公司（「**家鄉未來實體**」）的經營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與家鄉未來及吉林豫泰的有關新合約安排所涉及的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此外，吉林豫泰亦已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豫泰深圳為代其行使家鄉未來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家鄉未來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家鄉未來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新合約安排並非與外資進入限制以外的規定相關。

我們將密切關注與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及終止新合約安排。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吳先生實益持有吉林豫泰92%的股權，而吉林豫泰持有家鄉未來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簡圖說明新合約安排所訂明從家鄉未來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摘要—(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技術以及諮詢及配套服務。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摘要—(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家鄉未來股權或資產的選擇權。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摘要—(b)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4. 股權質押。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摘要—(c)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授權書。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摘要—(d)授權委託書」一節。
6. 作為吉林豫泰法定擁有人的承諾。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摘要—(e)承諾函」一節。
7. 家鄉投資有限公司的英文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從Homeland Investment Co., Ltd.更名為Homeland Interactive Investment Co., Ltd.。其中文名保持不變。

新合約安排摘要

下文載列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的簡要說明：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豫泰深圳及家鄉未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家鄉未來同意委聘豫泰深圳作為家鄉未來的獨家服務提供者向家鄉未來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允許使用豫泰深圳擁有合法權利的若干軟件，(ii)軟件及網絡技術的設計、開發、維護和更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iii)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和日常管理、維護、更新，(iv)對家鄉未來相關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v)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研究(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市場調查業務)，(vi)企業管理諮詢，(vii)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ix)出租設備或資產，(x)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服務領域。此外，豫泰深圳擁有在履行協議過程中產生或創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的獨佔的和排他的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家鄉未來須向豫泰深圳支付相當於家鄉未來在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總額100%的服務費，並抵銷家鄉未來及其附屬公司在此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未來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所需的金額。豫泰深圳亦有權根據具體情況及家鄉未來的經營和發展需求調整服務費用。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共同及個別向豫泰深圳授出(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吉林豫泰持有的家鄉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家鄉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豫泰深圳(由其本身或上文規定的任何其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豫泰深圳應在中國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允許豫泰深圳和／或豫泰深圳指定的其他外資或境外主體直接持有家鄉未來部分或全部股權，並透過家鄉未來從事遊戲等目前屬於限制／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情況下，在最快可行時間內發出股權購買通知。此外，吉林豫泰及／或家鄉未來已同意於收購吉林豫泰持有的家鄉未來的股權及／或家鄉未來的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豫泰深圳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家鄉未來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家鄉未來的註冊資本結構；如果吉林豫泰向家鄉未來增資，吉林豫泰承諾並確認新增註冊資本將受限於股權購買權；
- ii. 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取得和維持家鄉未來從事業務所需的全部政府許可、證照及批准，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家鄉未來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未來的任何資產(但因正常或日常業務所需處置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內的資產除外)、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家鄉未來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但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不是通過借款方式產生的應付賬款除外；

- v. 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經營家鄉未來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的資產價值)，及不得作出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v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讓家鄉未來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家鄉未來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要求向豫泰深圳提供家鄉未來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豫泰深圳提出要求，家鄉未來須向豫泰深圳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有關其資產和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應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致；
- x.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家鄉未來不得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 倘家鄉未來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或可能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知會豫泰深圳，並根據豫泰深圳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控告，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家鄉未來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控股／參股子公司的股權)；
- x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家鄉未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各股東分配利潤。倘有關股東經豫泰深圳批准下收取任何有關利潤分配款，該股東須於收取利潤分配款並依法足額繳納／代扣代繳相關稅款(如有)後，於豫泰深圳要求後十日內無償向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人轉讓其收受的有關利益；
- xiv. 於豫泰深圳要求時，委任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未來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v.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家鄉未來不得解散或清盤；
- xvi. 倘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其納稅義務，妨礙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行使選擇權，則豫泰深圳有權要求吉林豫泰或家鄉未來履行該納稅義務；及

- xvii. 家鄉未來及吉林豫泰須促使家鄉未來各個控股／參股子公司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最大程度上參照遵守該等適用於家鄉未來的承諾。

吉林豫泰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及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豫泰深圳設置的權益外，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吉林豫泰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家鄉未來的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及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豫泰深圳設置的權益外，促使家鄉未來股東會和／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在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批准吉林豫泰所持有的家鄉未來股權上的任何合法權益或受益權的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的處置，也不得批准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對於家鄉未來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吉林豫泰將促成家鄉未來股東會和／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予批准；
- iv. 將已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豫泰深圳，並根據豫泰深圳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v. 促使家鄉未來股東會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表決贊成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被購買股權和被購買資產的轉讓並應豫泰深圳之要求採取其他任何行動；
- vi. 吉林豫泰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控告，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對所持股權的所有權；
- vii. 於豫泰深圳要求時，委任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未來的董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吉林豫泰收取家鄉未來任何利潤、股息、分紅、或清算所得，吉林豫泰須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未經豫泰深圳書面同意，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共同或分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吉林豫泰保留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所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的授權書項下的股權的任何權利，則吉林豫泰不得在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家鄉未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豫泰深圳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豫泰深圳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c) 股權質押協議

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同意向豫泰深圳質押其於家鄉未來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家鄉未來於新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質押期限內，如吉林豫泰和／或家鄉未來未履行新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合同義務或支付擔保債務，豫泰深圳有權但無義務按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行使質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及家鄉未來已向豫泰深圳承諾（其中包括）除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外，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吉林豫泰不得轉讓質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質押股權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或其他債務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亦向豫泰深圳承諾及保證，其已做出一切妥善安排並簽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證其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不影響股權質押協議的履行。

此外，倘家鄉未來於質押期間宣派股利或分紅，豫泰深圳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紅利或股利。協議亦規定倘吉林豫泰在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認購或收購家鄉未來的額外股權，則吉林豫泰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豫泰深圳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在吉林豫泰和家鄉未來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義務和清償了所有的擔保債務後，豫泰深圳應根據吉林豫泰的要求，在盡早合理可行的時間內，解除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股權的質押。在中國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允許豫泰深圳和／或豫泰深圳指定的其他外資或境外主體直接持有家鄉未來全部股權，並透過家鄉未來從事遊戲等目前屬於限制／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情況下，各方應立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約定行使相關權利和履行相關義務，並在該等權利和義務行使和履行完畢後解除股權質押協議。

(d)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吉林豫泰與豫泰深圳、家鄉未來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授權豫泰深圳（以及其繼任者或取代豫泰深圳的清算人，如涉及）或其自主決定指定的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則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豫泰深圳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但不得包括吉林豫泰及其股東、家鄉未來的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受託人**」）作為吉林豫泰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代表吉林豫泰行使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家鄉未來股權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 提議召開、召集及參加家鄉未來股東會；(ii) 接收任何關於股東會召開和相關議事程序的通知；(iii) 以吉林豫泰的名義，代表吉林豫泰以股東身份簽署及交付任何書面決議和會議記錄；(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股東會討論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家鄉未來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的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進行投票表決；(v)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吉林豫泰在家鄉未來的任何或全部股權；(vi) 提名、選舉、指定或任免家鄉未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 監督家鄉未來的經營績效，批准家鄉未來年度預算或宣佈分紅，以及在任何時候查閱家鄉未來的財務信息；(viii) 批准家鄉未來向政府主管機關遞交任何登記文件；(ix) 代表股東就家鄉未來的清算事宜行使表決權；(x) 若家鄉未來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豫泰深圳和／或其受託人有權代表吉林豫泰行使一切家鄉未來股東權利；吉林豫泰同意將作為家鄉未來的股東因家鄉未來解散、清算應得及取得的全部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家鄉未來持有的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權）無償轉讓給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如果按照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前述所稱轉讓須為有償，吉林豫泰同意將轉讓對價足額返還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若家鄉未來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在符合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前提下，豫泰深圳和／或其受託人有權代表家鄉未來行使一切作為其股東權利；家鄉未來作為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股東因下屬控股／參股子公司解散、清算應得及取得的全部財產應無償轉讓給豫泰深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如果按照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前述所稱轉讓須為有償，家鄉未來同意將轉讓對價足額返還予豫泰深圳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xi) 當家鄉未來的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家鄉未來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管理人員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xii) 批准修改家鄉未來公司章程；和(xiii) 家鄉未來的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受託人亦獲授權於代表吉林豫泰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中約定的需由吉林豫泰簽署的所有文件。

根據授權委託書，吉林豫泰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委託書於吉林豫泰仍為家鄉未來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吉林豫泰進一步確認並承諾，如其發生清算、註銷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家鄉未來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其繼承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其持有的家鄉未來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將被視為授權委託書的簽署方，繼承吉林豫泰在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受託人有權將授權委託書的權利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吉林豫泰或獲得其同意。

(e) 承諾函

吉林豫泰的各最終法定擁有人，即吳先生(持有吉林豫泰92%股權)及郭先生(持有吉林豫泰8%股權)已向豫泰深圳提供書面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

- i. 未經豫泰深圳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在本人名下的吉林豫泰的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 促使吉林豫泰股東會和／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以適用者為準)在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批准登記在本人名下的吉林豫泰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的處置，也不會批准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ii.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對於吉林豫泰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促使吉林豫泰股東會和／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予批准；
- iv. 將已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登記在本人名下的吉林豫泰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豫泰深圳，並根據豫泰深圳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v. 促使吉林豫泰股東會和／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以適用者為準)表決贊成吉林豫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約定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
- vi. 為保持其於吉林豫泰的股權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於其本人名下，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控告，並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vii. 應豫泰深圳的要求，委任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吉林豫泰的董事、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彼自吉林豫泰收取任何利潤、股息、分紅、或清算所得，彼應在豫泰深圳要求時在遵從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將其及時無償贈予豫泰深圳或豫泰深圳指定的任何人；

- ix. 未經豫泰深圳事先書面批准，不從事任何與豫泰深圳、家鄉未來、吉林豫泰及任其各自任何關聯公司相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上述所有承諾並確保吉林豫泰履行其作為簽署方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各項義務，並不作出任何足以影響《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或不作為。

吳先生及郭先生亦各自確認如其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吉林豫泰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其所持吉林豫泰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將被視為上述書面承諾的簽署方，繼承其在該等承諾下的所有義務和權利。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建立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新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家鄉未來及其參股／控股公司的權益。
- 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家鄉未來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豫泰深圳與家鄉未來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豫泰深圳及家鄉未來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家鄉未來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 家鄉未來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的減輕風險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輕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實施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本集團業務和遵守新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 執行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新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聯交所豁免

於上市時，本公司以原合約安排形式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原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按與原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在權衡商業利益後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原合約安排複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並已獲聯交所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本集團應付／應收家鄉未來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年期應有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董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和擴展而言，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穩健有效運作，且已被許多其他公司採用以實現同樣目的。此外，由於新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故整體而言，豫泰深圳享有家鄉未來透過新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由於家鄉未來的財務業績將被綜合計算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根據新合約安排，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的各項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本公司所知，執行董事吳先生就新合約安排項下開展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其應當並已經就批准簽署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董事就批准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應當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合約安排文件經有效簽署並在滿足生效條件後合法、有效，對簽署方具有約束力，除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條款外，在中國法律下可依據其條款被執行。故董事會認為，除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組條款外，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執行。

原合約安排

作為外國投資者，本公司不得持有家鄉互動及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遊戲的開發和運營業務(「主營業務」)及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的股權。家鄉互動及其經營附屬公司(即吉林鑫澤及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宇柯」))均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中國」)訂立原合約安排，在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開展主營業務。原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家鄉互動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夠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家鄉中國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及／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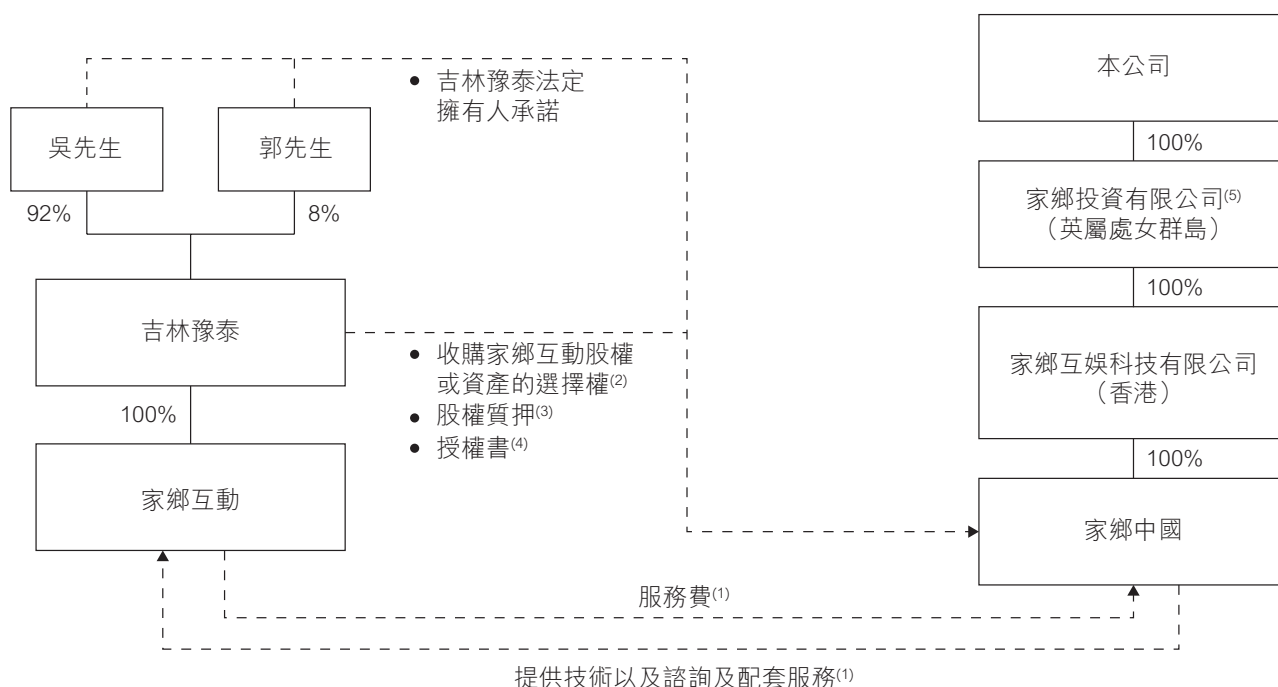
原合約安排並非與外資進入限制以外的規定相關。

我們將密切關注與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具體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需要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及終止原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吉林豫泰、吳先生及郭先生訂立一系列原合約安排，從而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務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的有關原合約安排所涉及的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此外，吉林豫泰亦已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家鄉中國為代其行使家鄉互動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而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

吳先生、蔣明寬先生及蘇波先生（統稱「創辦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創辦人（合共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家鄉互動的9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各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簡圖說明原合約安排所訂明從家鄉互動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原合約安排摘要—(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請參閱下文「原合約安排摘要—(b)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3) 請參閱下文「原合約安排摘要—(c)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4) 請參閱下文「原合約安排摘要—(d)授權書」一節。
- (5) 家鄉投資有限公司的英文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從Homeland Investment Co., Ltd.更名為Homeland Interactive Investment Co., Ltd.。其中文名保持不變。

原合約安排摘要

下文載列原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的簡要說明：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家鄉互動同意委聘家鄉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家鄉中國須向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允許使用若干軟件，(ii)軟件及網絡技術的設計、開發、維護和更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iii)網絡系統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和更新、硬件及數據庫設計，(iv)對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v)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研究(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vi)商業管理諮詢，(vii)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客戶管理和客戶服務，(ix)租賃設備或物業，(x)其他服務領域。此外，家鄉中國擁有在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及因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而產生及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對於家鄉中國、家鄉互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開發的所有此類知識產權，家鄉中國擁有使用的獨家專有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支付相當於家鄉互動綜合溢利總額100%的服務費，並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所需的金額。家鄉中國亦有權根據家鄉互動的實際業務狀況、營運及發展需要調整家鄉互動應付的服務費。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訂明，家鄉中國須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承擔所有風險。倘家鄉互動產生任何經營虧損或在其營運中有嚴重困難，家鄉中國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家鄉互動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家鄉互動能滿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要求及／或抵銷所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家鄉中國有權要求家鄉互動終止其業務，及家鄉互動須無條件接受家鄉中國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家鄉互動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諮詢及服務。家鄉中國可委任其他可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協議的人士，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家鄉互動須促使其各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協議之日起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家鄉中國通過給予家鄉互動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所有資產轉讓至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家鄉互動並無合約權利終止與家鄉中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家鄉互動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家鄉中國乃至本集團整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家鄉中國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家鄉互動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及提供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向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綜合手機遊戲平台的運營及為經營主營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經營綜合手機遊戲平台的實體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授予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相關ICP及經營牌照之條件。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各自於原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原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共同及個別向家鄉中國授出(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家鄉中國(由其本身或上文規定的任何其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家鄉中國直接持有家鄉互動的股權，而家鄉互動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家鄉中國有權隨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吉林豫泰及／或家鄉互動已同意於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家鄉中國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家鄉互動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持有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家鄉互動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之資產及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家鄉互動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家鄉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經營家鄉互動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作出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家鄉中國提供家鄉互動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家鄉互動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家鄉互動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家鄉互動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有關股東經家鄉中國批准下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十個營業日內無償向家鄉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利益；
- (xiv) 於家鄉中國要求時，委任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互動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v)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家鄉互動不得解散或清盤；
- (xvi) 倘吉林豫泰或家鄉互動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其稅務責任，妨礙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行使選擇權，則家鄉中國有權要求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並遵守所有稅務義務；及
- (xvii) 家鄉互動須促使其各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吉林豫泰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吉林豫泰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家鄉互動持有的任何法定或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吉林豫泰不得於家鄉互動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家鄉互動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不得批准家鄉互動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家鄉互動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家鄉互動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家鄉互動的任何有關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及資產的決議案，及於家鄉中國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吉林豫泰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
- (vii) 於家鄉中國要求時，委任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互動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吉林豫泰收取家鄉互動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吉林豫泰須向家鄉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吉林豫泰保留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所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的授權書項下的股權的任何權利，則吉林豫泰不得在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家鄉中國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家鄉中國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確保吉林豫泰妥善履行其於原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吉林豫泰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並將有關授權書存置於家鄉中國，以便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委任為吉林豫泰的受委代表，以於吉林豫泰未能履行其於原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時，簽立有關彼等各自於家鄉互動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家鄉互動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的其他輔助文件，並處理及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批准及登記。

(c) 股權質押協議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同意向家鄉中國質押其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原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家鄉互動於原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吉林豫泰違反或未能履行原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家鄉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已向家鄉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家鄉互動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家鄉中國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亦向家鄉中國聲明及保證，倘吉林豫泰清盤、破產或終止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形，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家鄉中國的權益，以避免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此外，倘家鄉互動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家鄉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吉林豫泰認購或收購家鄉互動的額外股權，則吉林豫泰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家鄉互動達成及履行原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原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家鄉互動後終止，其後，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家鄉中國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家鄉中國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d) 授權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吉林豫泰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家鄉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吉林豫泰行使其於家鄉互動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根據授權書，將獲委任為吉林豫泰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吉林豫泰及其註冊股東、家鄉互動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授權書，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召集及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家鄉互動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家鄉互動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ii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吉林豫泰所持的家鄉互動股權，(iv)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家鄉互動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監督家鄉互動的經營業績、批准其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並隨時查閱家鄉互動的財務資料，(vi)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書面決議案、會議記錄，(vii)批准向主管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登記文件，(viii)於家鄉互動解散或清盤後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作為吉林豫泰投票，(ix)向吉林豫泰等董事提出訴訟，或對家鄉互動的任何以對家鄉互動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行事的董事或經理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及(x)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受委代表亦獲授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吉林豫泰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原合約安排所涉其他協議。

根據授權書，吉林豫泰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吉林豫泰仍為家鄉互動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吉林豫泰進一步確認並承諾，倘出現清盤、解散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家鄉互動股東權利的情形，其任何繼任人、控制人或吉林豫泰的實益擁有人須被視為授權書的訂約方，因而須受授權書項下吉林豫泰的所有責任所規限。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吉林豫泰或獲得其同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就根據授權書行使彼等任何股東權利的指定人士或吉林豫泰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將限於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鑒於本集團上市後的擬定企業及管理架構，門耕先生(執行董事)及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或胡洋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獨立於吉林豫泰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根據授權書被指定擔任受委代表。

吉林豫泰最終法定擁有人的承諾

吉林豫泰的各最終法定擁有人，即吳先生(持有吉林豫泰92%股權)及郭先生(持有吉林豫泰8%股權)已向家鄉中國提供書面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

- (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吉林豫泰依法持有的任何股權；
- (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吉林豫泰依法持有的任何股權；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不得批准吉林豫泰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其於吉林豫泰持有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並應家鄉中國的要求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對該等法律行動進行抗辯；
- (v) 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批准吉林豫泰就根據原合約安排達成及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責任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v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於吉林豫泰持有的股權；
- (vii) 應家鄉中國的要求，委任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吉林豫泰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彼自吉林豫泰收取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彼須向家鄉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不從事任何與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吉林豫泰及任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上述所有承諾並使促吉林豫泰履行其於原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及彼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吉林豫泰履行原合約安排下吉林豫泰為訂約方的各份協議項下責任的行動。

吳先生及郭先生亦各自確認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可能有權在其於吉林豫泰的股權以及他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獲取權益的人士，將被視為上述書面承諾的簽立方，並在其死亡、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可能影響其行使吉林豫泰股東權力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繼承其所有權利及義務。

與原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原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本集團藉以建立在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原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 由於《外商投資法》新出台不久，其詮釋及實施以及對本公司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營運可行性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原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於原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 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中國按照原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家鄉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原合約安排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家鄉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行使購買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重大成本。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採取的減輕風險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輕原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實施原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本集團業務和遵守原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 執行原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原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原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就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就(a)上市規則第14A.53條原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家鄉中國的費用豁免嚴格遵守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b)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原合約安排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原合約安排相關條款訂立，且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利潤歸家鄉中國所有；(ii)家鄉互動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家鄉互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新交易、合約或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1)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函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約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並強調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約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及公佈年度上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於函件內確認，根據合約安排與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吉林豫泰、吳先生及郭先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合約安排與家鄉未來、豫泰深圳、吉林豫泰、吳先生及郭先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已向吉林豫泰的股本持有人、吳先生及郭先生已作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其中，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完全豁免；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完全豁免。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披露要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名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承澤先生（「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33,842,000	33.80%
蘇波先生（「蘇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7,414,500	5.25%
	實益擁有人	698,338	0.05%
	配偶權益	67,414,500	5.25%
丁春龍先生（「丁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4,179,457	3.44%
	實益擁有人	35,838,681	2.79%
崔瑋女士（「崔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13,462	0.27%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吳先生持有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433,842,000股股份。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433,8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先生持有Su Bo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Su Bo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67,414,5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Su Bo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67,41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丁先生持有Ding Chun Long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Ding Chun Long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44,179,457股股份。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Ding Chun Long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44,179,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蘇先生 ⁽¹⁾	其他	人民幣10,000,000元	18.4%

附註：

- (1)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郭順順先生分別持有92%及8%。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於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中擁有權益。吳先生於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5.2%，18.4%由吳先生作為蔣明寬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及18.4%由吳先生作為蘇先生的代名人持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名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須備存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Wu Chengze Netwo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3,842,000	33.80%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58,462,157	4.56%
	託管商(獲豁免託管商 權益除外)	18,666,696	1.45%
Co-challengers Growth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0,840,000	5.52%
李博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840,000	5.52%
北京創新壹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壹舟投資管理」)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840,000	5.52%
廈門壹舟星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星辰投資管理」)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840,000	5.52%
廈門挑戰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廈門挑戰者」)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840,000	5.52%
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96,671,201	7.53%
蔣明寬先生(「蔣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6,671,201	7.53%
Su Bo Network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67,414,500	5.25%
張娜女士(「張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67,414,500	5.25%
	配偶權益	68,112,838	5.31%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Co-challengers Growth Limited由廈門挑戰者(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最終由李博先生控制，李博先生持有壹舟投資管理約99.9%權益，而壹舟投資管理持有廈門挑戰者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星辰投資管理約90%權益。因此，廈門挑戰者、李博先生、壹舟投資管理及星辰投資管理均被視為於Co-challengers Grow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蔣先生持有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96,671,201股股份。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Jiang Ming Kuan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96,671,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先生持有Su Bo Network Limited全部股本，而Su Bo Network Limited直接持有67,414,5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被視為於Su Bo Network Limited持有的67,41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蘇先生持有的68,112,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無論是就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公司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由於本集團龐大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名最高付費玩家合共貢獻遠低於已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約55.91%，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約57%。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約24.8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量的約3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0%)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的獲准彌償條文

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根據章程於或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與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招致的一切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毀及開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該等保險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亦維持有效。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

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合共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購入20,34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828,000元(相等於38,916,000港元)，以供日後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四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入股權或債務證券的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安排，可使董事藉購入股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5至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必須在任何時間內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超過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其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及表現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並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履行其對卓越公司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概無發現有任何偏離守則的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席為執行董事吳承澤先生，行政總裁為崔瑋女士，該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有關規定。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的必要平衡。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蘇波先生

丁春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

胡洋洋先生

郭瑩女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指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協議(如屬執行董事)或獲發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期限為三年，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章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章程，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確保董事會獨立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本公司已經設立不同的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可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

本公司透過以下機制確保為董事會引入獨立意見：

1.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出具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及
4. 全體董事會成員在根據公司政策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本公司定期亦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專題培訓

執行董事

吳承澤先生(主席)	A, B
丁春龍先生	A, B
湯英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	A, B
蘇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國先生	A, B
胡洋洋先生	A, B
郭瑩女士	A, B

蘇波先生已於2024年4月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其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附註：

A：任期內董事接受香港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培訓及／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B：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董事角色、董事職能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C：新委任董事接受香港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就任須知及相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在任期間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吳承澤先生	8/8	1/1	—	—	—	2/2
蘇波先生	4/4	1/1	—	—	—	—
丁春龍先生	8/8	1/1	—	—	—	—
湯英浩先生	5/5	1/1	—	—	—	—
張玉國先生	5/8	1/1	—	2/2	4/4	—
胡洋洋先生	8/8	1/1	—	2/2	4/4	2/2
郭瑩女士	6/8	1/1	—	2/2	4/4	2/2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股東亦可要求索取。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洋洋先生、張玉國先生及郭瑩女士。胡洋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核數，以及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的責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公司應當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協調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財務部門等相關部門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審核委員會會議對相關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已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洋洋先生、張玉國先生及郭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洋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負責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交相關議案供其通過；負責督促和落實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考核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審核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檢討僱員整體薪酬調整原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審批新董事之薪酬以及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且批准了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授出的股份獎勵，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股份獎勵計劃對歸屬期長短並無特定規定。考慮到授出股份獎勵是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或上一財政年度的傑出表現的認可，並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發展和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少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是合適的。

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考慮到(i)授予股份獎勵是為了肯定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表現和業務發展，承授人已為本集團於不同期間提供服務，並被視為具出色的工作表現，(ii)股份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規限，及(iii)股份獎勵的價值將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因而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沒有額外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增強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表現和增長，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激勵參與者並讓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執行董事的補償方案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而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吳承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瑩女士及胡洋洋先生。吳承澤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者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取的方法。

本公司認識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且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涵蓋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不同才能、技能、知識、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任期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的方法。尤其是，不會因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

在性別多樣性方面，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於報告期內已達成該等目標)，並以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如果將來能找到合適的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找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也認識到員工多樣性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男性員工佔比60.74%，女性員工佔比39.26%。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有計及性別多元化因素，致力於在未來盡可能提高董事會及僱員的女性比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及發展女性中高級管理層通道，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通道。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載列全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董事的提名程序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出並審議董事人選名單，再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新執行董事之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審查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全面且有組織的架構，具備明確界定的職責範圍、權限及程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提供合理及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誤或損失。

本公司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即設有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團隊」），負責識別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項，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及後續行動。董事會定期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最新資料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業績、投資策略及業務指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獲識別及管理。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過與各部門及項目團隊的定期會議，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應對風險的策略。本集團對一系列指標進行監測，如遊戲統計數據、玩家反饋與僱員流失率等，並於出現任何風險指標時及時應對。本集團亦會與外聘法律、會計等專業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所有部門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事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

- 財務記錄得到妥善維護，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及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基於本集團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通過每年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評估及改善其有效性，並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董事會認為，基於團隊所履行的工作及編製的報告以及管理層收到的確認函，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以定期更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無論如何，董事會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消息，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授權人士討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一旦發現內幕消息發放即向董事會呈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乃根據章程的相關條文編製。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宣佈將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本公司可根據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資金需求、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以及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假設並無影響此等因素的重大不利事件，本公司擬採納穩定的一般年度股息政策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運營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計劃。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免。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即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進行中期審閱）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	2.5	3.1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0.6	0.8
其他服務	—	0.1
合計	3.1	4.0

聯席公司秘書

吳介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協助吳介然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介然先生。

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且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基準)，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7樓
電話：0592-3325599
郵箱：IR@weil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權益，並相信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極為重要。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資料，一方面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本公司一貫重視網站建設工作，按照聯交所對信息披露方式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佈各種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網站頁面，使投資者能夠清晰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axianghudong.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和其他相關信息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亦通過股東大會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於股東大會上，公司相關代表會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根據現有管理政策及投資者關係網站www.jiaxianghudong.com，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得以有效實施。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公司重視來自股東、投資者和公眾的反饋。我們歡迎向本公司提出諮詢和建議，可發電子郵件至 ir@weile.com。

最新的投資者關係信息可在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門戶網站上查閱，網址為www.jiaxianghudong.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5樓LM8室，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有關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家鄉互動**」、「**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是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策略及信息披露承擔最終責任，監察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或發展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任命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ESG目標達成的進度向董事會匯報與檢討。詳情請參閱「ESG管治」。

本集團重視各持份者¹的建議與意見，確保提供充足的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交流，以討論並確定集團重要的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舉措。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並承諾會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數據均準確可靠，並通過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加以管理。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簡介

家鄉互動欣然發佈本集團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全面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在ESG方面的整體策略、執行措施、治理成果及各項環境、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供持份者進一步了解本集團在ESG方面的各項工作。

1.2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下稱「**本年度**」、「**報告期間**」)的ESG整體表現，向持份者展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及管理成果。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運營。

¹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或「權益人」，指對企業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行政員工和一般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銀行及投資者和小區團體等。

1.3 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要求做出匯報，遵循以下四個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和評估對於我們業務、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重要ESG議題，報告披露內容已對重要性評估結果作出回應。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計算方法等，與去年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於報告中清楚說明。
量化	本報告披露的KPIs和相關的數據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

1.4 信息來源

本報告所引用的信息與數據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內部統計數據及相關公開資料。

1.5 報告獲取

本報告作為本集團年度報告的一部分，以中、英文編寫，並以電子形式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news.hk及本集團官方網站www.jiaxianghudong.com。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意見收集

本集團視持份者的意見為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重要驅動力。如閣下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7樓

電郵：ir@weile.com

官方網站：www.jiaxianghudong.com

2. 關於家鄉互動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擅長本地化遊戲的開發與運營。憑藉經久不衰的的產品組合及差異化的運營策略，集團已成功建立了龐大且穩定的自有平台用戶流量池。在深耕本地市場的同時，集團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推動產品多元化佈局，匯集更多用戶群體。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出面向國內外玩家群體的本地化精品遊戲，在滿足日新月異的用戶娛樂需求的同時，積極響應行業監管要求，為用戶提供綠色公平、健康向上的遊戲平台，實現可持續發展。

獲獎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以下獎項，充分體現了社會大眾與監管機構對我們的認可。

獲獎時間	獲得獎項及證書	頒獎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	國家鼓勵軟件企業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二零二四年七月	創新性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二零二四年八月	福建省服務業民營企業100強	福建省互聯網協會
二零二四年九月	福建省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佳	福建省工商聯合會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四年福建省互聯網綜合實力50家企業	福建省工商聯合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以綠色、健康、有序、公正為出發點，以創新、品質、專業、高效為立足點，將技術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以科技力量賦能企業發展。我們積極擁抱AI等前沿科技，推動業務運營智能化，提升產品質量與創新力，為用戶帶來更高效、便捷的體驗。我們亦重視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傳播，產品設計上與傳統文化融合、創新，迸發新的靈感，為人們了解多元文化提供全新視角。

3. 踐行可持續發展

3.1 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保持對國內、國外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規例的高度關注，積極響應更高要求的ESG管治及披露原則，在日常營運中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履行承諾，並已制定全面的政策體系，以監督我們於環境保護、僱傭常規、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商業道德及誠信等方面的表現。同時，我們踐行開拓創新的理念以及長線、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以期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務求建立可持續的娛樂生態系統，成為中國綠色健康兼具公平性的網路遊戲平台，為員工、玩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等持份者帶來裨益。我們會持續優化完善有關ESG範疇的政策及管理方針，以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3.2 可持續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相關匯報，監督集團ESG議題上的實踐，並結合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及定位來把控ESG策略的方向。為了在報告期間有效執行集團ESG相關計劃，董事會已委任高級管理層對集團ESG事務進行監督，同時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提供建議，包括：

- 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履行ESG治理職責，監督其設計、實施、監察並不斷完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識別、檢討、評估及管理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可能具有潛在影響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風險及供應鏈ESG風險、內部監控風險；
- 針對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制訂或不斷完善風險應對政策及程序；
- 就國內外可持續發展趨勢、政策更新及可實施的ESG風險管理方針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ESG風險管理體系；
- 監督及檢討ESG相關政策及舉措的實施，確保集團業務與運營符合法律及規例；
- 根據已設立的環保目標監督及檢討集團ESG表現及目標實施進度；
- 監督及檢討集團持份者溝通渠道，確保與重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建立穩定信任的關係；
- 準備ESG信息披露報告以披露集團年度ESG表現，並交予董事會審批。

3.3 ESG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並監督對集團而言重大的ESG風險。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治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流程與加強風險文化建設，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升集團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對可能阻止或妨礙本集團於經濟、行業、法律法規及經營狀況不斷變化的動態營商環境中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進行評估，確保本集團及時作出應對，從而降低運營中涵蓋的ESG風險。

本集團已聘請專業的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我們積極識別並評估對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產品品質及創新、供應鏈穩定等。為列明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等級，我們從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及對集團存在的潛在影響兩方面綜合評定風險等級。本報告期內，我們已識別可能對集團有重要影響並在運營中涵蓋的ESG風險。

為管理ESG風險，集團針對每個已識別的ESG風險制定相關風險應對措施及應急預案，以指導相關業務部門在風險發生時及時響應，規範處理，務求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風險管理方針詳情可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3.4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將持份者的寶貴意見視為改善營運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的重要階梯。集團通過一系列溝通渠道收集持份者建議，建立集團與持份者雙向溝通機制，務求廣納持份者對集團的多元見解，協助我們持續改善表現。本集團將持續保持與持份者的緊密聯繫，積極回應持份者的意見，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合規運營 投資回報 保護股東權益 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企業通訊，如股東信件／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集團公告 集團官網及投資者關係郵箱
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產品質量與安全 促進經濟發展	工作會議 合規報告 監督檢查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	產品質量與安全 優質高效服務 保護客戶隱私 履約能力	用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 在線客服 社交媒體平台 熱線電話 官方網站及郵箱 客戶服務中心
僱員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與安全 職業培訓 人文關懷	員工意見調查 內部溝通渠道 工作表現評核 會議與討論 員工大會培訓 員工活動
業務夥伴／供應商／ 分銷商	誠信互惠 供應鏈管理 履約能力	供應商會議 供應商評估 策略性合作項目 電話諮詢 郵件諮詢
社區／環境／ 非政府組織	就業機會 有效利用資源 支持社區發展 減少污染物排放	招聘 公益慈善捐贈 義工活動／環保活動 信息披露
傳媒	準確、透明、高效	新聞發佈會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官方網站 社交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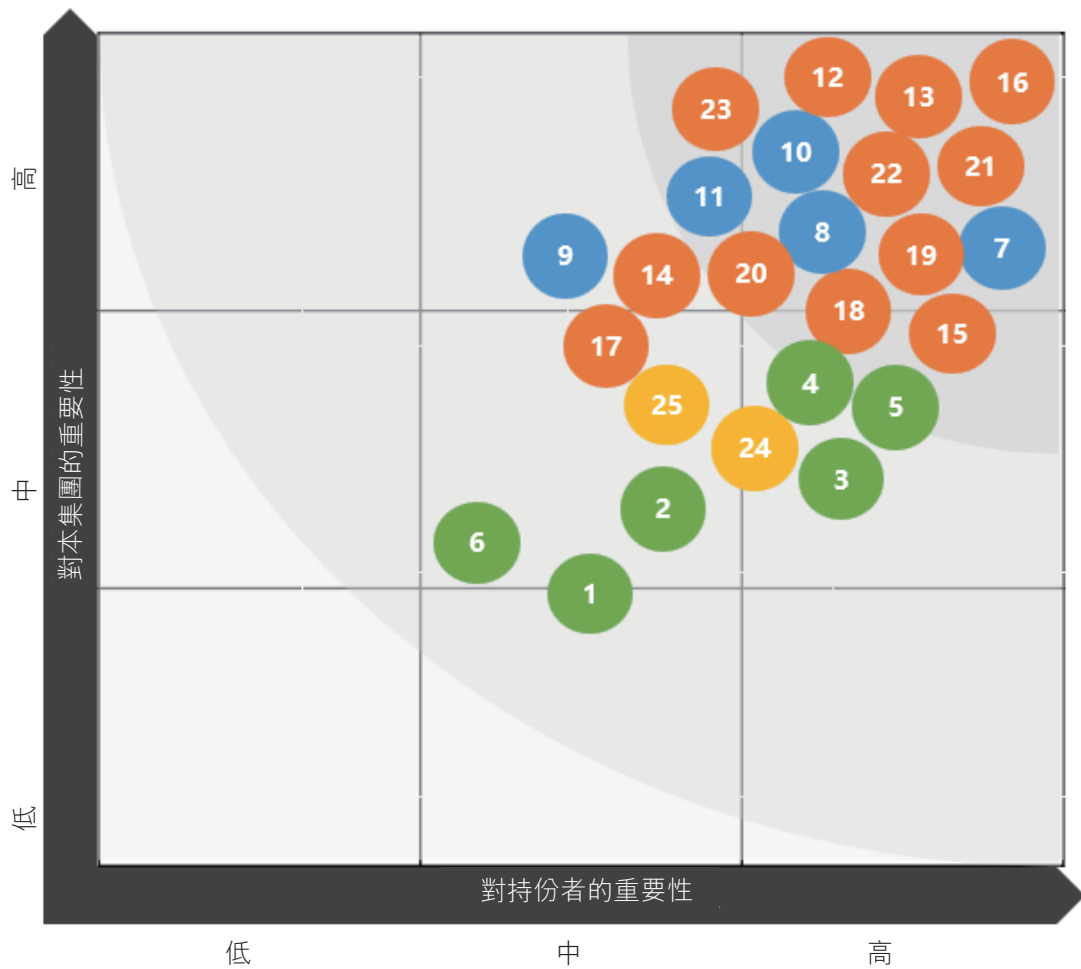
3.5 重要性評估

除了上述與持份者的常規溝通，我們亦於報告期間邀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積極邀請關鍵持份者參與意見收集，以實現ESG議題重要性的全面評估。

本集團的ESG議題重要性評估遵循以下步驟：

- 根據過往及現有的持份者溝通結果、上市規則及最新可持續發展趨勢，基於集團現有業務，從環境、員工、產品及社會四大範疇識別本年度重要性議題；
- 邀請關鍵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就所識別的議題進行評分；
- 將已識別的議題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排序分析。

本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載列於下列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	員工	產品	社會
1. 廢氣排放管理	7. 員工福利及人才吸引	12. 產品質量與安全	24. 社會貢獻
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8.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13. 風險評估與管治	25. 公益投入
3. 廢棄物管理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14. 負責任投資	
4. 能源使用及管理	10. 員工合規性	15. 知識產權管理	
5. 不可再生資源使用及管理	11. 員工多樣性、平等及包容	16. 優質客戶服務	
6. 氣候變化應對		17.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18.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19.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20. 信息安全與商業機密保護	
		21. 研發與技術創新	
		22. 防賭博	
		23. 防沉迷	

4. 誠信合規經營

4.1 反腐倡廉建設

本集團深明恪守商業道德及誠信經營對企業持續發展、品牌形象提升的重大意義。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嚴令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違法行為。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案件。

本集團於員工合同內詳細列明誠信及個人規範條文，嚴禁員工於任何情況下提供或收受金錢、禮物等好處、提供或收受回扣、報酬或秘密佣金、賄賂他人或收受賄賂、進行內幕交易等貪污腐敗行為。同時，本集團於員工入職時分發《員工手冊》，列明員工在業務往來中應遵守的誠信行為守則，要求員工不得索取或收受業務關聯單位的利益。在與業務關聯單位交往時，員工應堅持合法、正當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得採用不道德手段取得利益，不得利用集團信息謀取個人利益，不得挪用公款等。

《員工手冊》亦對違反誠信制度的行為、損害集團利益的行為及嚴重違反廉潔誠信的商業道德，通過明示或暗示向合作方、合作方關聯方及玩家用戶直接、間接或試圖索取不正當利益等違規行為做出詳細定義，劃出員工行為紅線，時刻警醒員工保持商業道德，遵守工作要求。

為展示本集團對防止貪污及維持高度商業道德及誠信的嚴正承諾，我們定期檢視內部廉潔誠信工作成果，並設立舉報郵箱及熱線電話以收集違規行為的舉報。我們會謹慎處理所有舉報，並針對舉報內容開展全面調查，核實是否存在貪污或不道德行為。一旦判定被舉報人的違規行為真實發生，我們將採取必要手段，視情節輕重、後果大小、認識態度等的不同，給予違規人員不同處分或處罰，情節嚴重者將依照法律法規要求移送國家機關處置。

集團積極倡導和維護廉潔文化建設，為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安排相關培訓，加強商業道德及誠信經營教育。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了8小時相關培訓。

4.2 防賭博

基於本集團遊戲產品的性質，我們始終將防止任何形式的賭博作為我們的重要責任。集團確保旗下所有遊戲均為綠色棋牌遊戲，其特點複製至線下遊戲玩法，不存在任何賭博功能，亦不存在為賭博提供便利的特殊功能。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防賭博管理制度》，針對集團旗下遊戲及集團員工實施管理措施，明確遊戲環境中可能發生賭博行為的情況，針對性採取行動。本集團已根據《防賭博管理制度》對旗下遊戲發佈《防賭博設置說明》，並上傳至遊戲官方網站，確保集團防賭博原則及管理制度的公開、透明。同時，在《員工手冊》中列明集團防賭博規定，嚴格禁止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或有利於遊戲內發生賭博的行為，確保全面預防賭博行為。

對外

- 於遊戲中高頻率發佈系統循環消息，對所有玩家進行「嚴禁交易虛擬代幣、嚴禁利用遊戲賭博」等相關提醒；
- 對遊戲中的所有賬戶設置每日充值限額，如充值達到一定限額，該賬戶當日將不能通過任何方式進行充值；
- 對每個賬戶於所有遊戲所贏輸的虛擬代幣設置每場上限；
- 於遊戲內設立舉報郵箱，收集懷疑違規行為的舉報，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 禁止玩家交易或轉移虛擬代幣，將「虛擬代幣交易、販賣」等詞匯列為屏蔽詞，封鎖遊戲內涉及代幣交易的信息，一經發現，將立即停用發佈相關信息的賬戶，情節嚴重者將上報公安機關；
- 遊戲客服人員及管理人員定期對所有遊戲房間進行巡視，發現違規情況將立即處理；
- 建立專責風控管理團隊，根據《防賭博管理制度》對遊戲產品定期進行反賭博巡查；
- 客服人員接收並回應玩家投訴的舉報事項，如接受用戶舉報有關倒賣虛擬代幣的賬戶，提供相關截圖，管理人員將立即對被舉報賬戶進行封號處理，並扣除所有虛擬代幣；
- 一旦發現疑似違法的情況，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及適當的法律行動。

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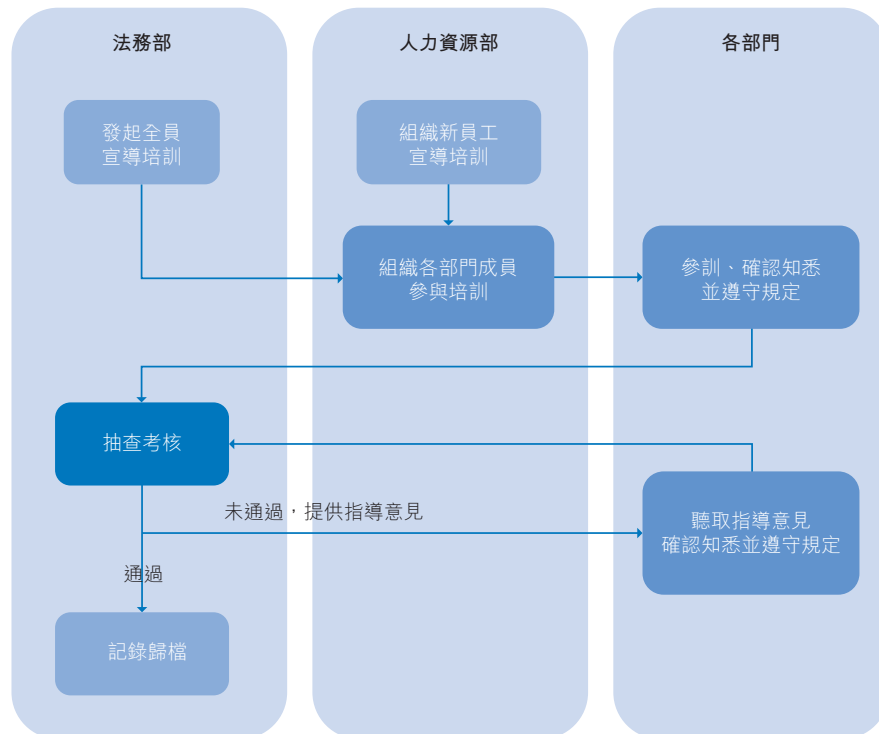
針對全體員工：

- 不得以集團名義組織、參與賭博或為賭博提供結算、支付等便利條件；
- 不得以其自有遊戲帳戶參與任何賭博遊戲；
- 不得利用其工作身份、職務之便變相參與賭博遊戲、非法獲利或為賭博提供便利條件；
- 不得妨礙集團對玩家或其他嫌疑方的違規調查工作，不得隱匿、偽造、修改被調查方提交的證據內容；
-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手段銷售遊戲中的虛擬貨幣或道具；
- 不得從事其他可能被認定為賭博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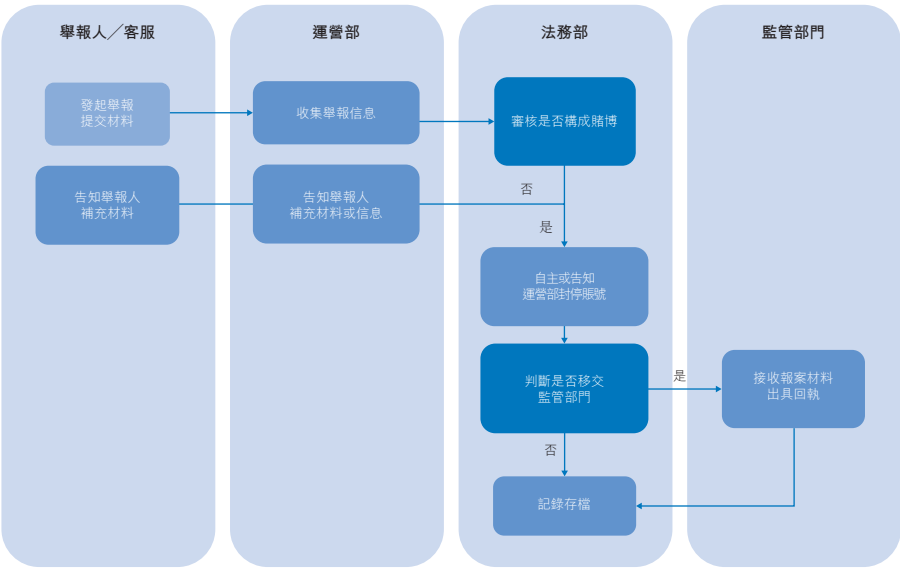
針對新員工：

- 新入職員工必須參與入職或專題合規培訓，深入學習《防賭博管理制度》的要求；
- 針對防賭博培訓內容設置考核，通過考核的新員工才能簽署勞動合同並上崗。

本集團法務部負責向全體員工定期宣導《防賭博管理制度》，每半年組織一次相應培訓，並要求員工參與《防賭博管理制度》相關考核，具體流程如下：



本集團在遊戲產品中設置賭博舉報入口，玩家可於客服窗口中點擊舉報鏈接，根據舉報事項指引對違法活動進行舉報。相關部門需每日篩查用戶反饋信息，及時將賭博或倒賣遊戲道具的相關信息移交至法務部，由法務部跟進處理。我們針對遊戲中發現涉及或疑似賭博等違法行為的舉報設立了完整的違規處理流程，具體流程如下：



4.3 產品合規審查

本集團深明產品合規對於業務可持續發展、品牌形象穩定、玩家認可度提升的深遠影響及重大意義。我們對於遊戲產品進行全方位合規審查，由法務部及外聘律師團隊協作，審查範圍覆蓋產品上線前、上線後、日常運營的全生命周期，並定期對各項產品出具有合規報告。

遊戲上線前	法務部及外聘律師以玩家身份登錄遊戲，對各項遊戲界面、功能、素材展示等內容進行合規審查；如發現任何問題，及時要求責任團隊進行整改。
遊戲上線後	由法務部責任專員每周對遊戲內容、素材進行合規審查；如遊戲功能需更新、調整或新增，法務部及外聘律師將提前介入，進行合規審查。
產品管理	法務部要求運營部門每月統計並提交產品新增功能及研發目的報告，要求研發部門每季度統計並提交產品新增功能及研發目的報告，進行總體合規評審，並存檔相關資料。

產品合規報告	聘請外部律師團隊，每季度對產品出具覆蓋各渠道要求的產品合規報告。
遊戲內舉報	集團旗下所有遊戲均設有便捷的舉報渠道，如收到任何舉報信息，客服將及時上報，由法務部進行評估；若舉報信息涉及違規內容，法務部將及時處理違規信息，同時採取封禁違規賬號、上報違規線索等措施，妥善處理舉報。

針對遊戲中可能涉及的合規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產品紅線合規檢測清單》，對於旗下所有遊戲進行嚴格的合規檢測，重點檢測事項如下：

檢測目標	檢測標準
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有效運行	- 使用未成年人實名信息註冊賬戶、登錄遊戲，遊戲界面自動彈出提示彈窗； - 在非未成年人時段，未成年人實名信息無法註冊賬戶、登錄遊戲。
實名認證系統有效運行	- 遊戲開始界面自動彈出實名驗證彈窗； - 錯誤的實名信息無法註冊賬戶、登錄遊戲。
遊戲版號、資質信息、服務條款準確顯示	- 遊戲開始界面自動彈出用戶協議、隱私政策、適齡提示等內容； - 點擊用戶協議、隱私政策、適齡提示等，可以閱讀該內容的最新完整文本； - 玩家需對用戶協議、隱私政策等內容勾選「同意」，才能註冊賬號、登錄遊戲； - 遊戲註冊、登錄界面載有健康公告、軟件著作權、版號等信息，確保信息齊全、準確展示。
敏感詞庫有效運行	遊戲內昵稱、頭像、聊天對話框等輸入違規信息可以被有效攔截，並提示違規。

遊戲功能及
內容合法合規

- 遊戲內不含涉賭玩法；
- 隨機抽取玩法均進行概率公示，抽取的是遊戲道具而非現金、實物；
- 遊戲不存在根據遊戲輸贏浮動收取服務費的情況；
- 遊戲名稱、產品介紹及遊戲內容不帶有明顯涉提現、交易等涉賭宣傳文本，不得出現一比一模擬賭具畫面等宣揚賭博的內容；
- 遊戲已提供有效暢通的客服渠道，玩家可以對違規行為進行舉報；
- 遊戲內獲取的虛擬貨幣、虛擬道具均僅供玩家個人使用，無法在不同主體或不同帳號之間進行贈送、交易、轉移，亦無法反向兌換為法定貨幣或用於購買實物或兌換其他企業的任何產業和服務；
- 玩家無法在房間內發送違法違規的文字內容，無法通過遊戲房間違規轉移遊戲幣或遊戲道具；
- 玩家無法通過遊戲的交互功能溝通涉嫌違法違規的內容；
- 遊戲內排行榜不包含違法違規信息；
- 遊戲內有綠色遊戲、防賭博公告。

5. 履行產品責任

5.1 管理業務運營

嚴格且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驅動力，有力的強化了集團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有效的降低了業務運營風險，同時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高效協調開展。目前，我們在優化合規控制框架、簡化辦公流程、完善內部運營管理等方面已取得顯著成果。未來，我們將持之以恆地嚴格把控運營環節，為集團的長遠發展築牢根基。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移動棋牌遊戲，故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產品回收、產品召回情況。

5.2 遊戲發展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在產品使用的各個環節為用戶提供堅實的保障，通過嚴格規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規避網絡與信息風險，構建安全有序的商業運營環境。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以保證遊戲合規營運、保障玩家權益。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審批遊戲申請，確保本集團出品的遊戲合規。此外，本集團增值電信業務亦獲得經營許可證，確保業務運營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本集團積極踐行網絡與信息安全舉措與實踐，全力保障集團網絡和用戶信息安全。我們通過實施一系列政策，在遊戲全生命周期保證全方位監督。於遊戲開發時，本集團通過專業的遊戲開發團隊監督和執行遊戲開發業務，包括項目啟動、市場調研及實地研究、編程及編碼、內部測試、修改及發佈，以確保本集團出品優質的移動遊戲，滿足玩家需求。將遊戲公開發佈前，本集團需對新開發的遊戲進行全面內部測試，以便遊戲開發團隊及時修正問題。在遊戲發佈後，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遊戲表現，收集及分析玩家行為及反饋，以識別問題並按需要優化、改善遊戲功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引入AI等前沿技術，促進產品開發、調整、測試、審查等環節的穩步開展，提升遊戲優化效率；同時對遊戲環境進行數據採集、智能監測、信息過濾，為遊戲環境健康和諧提供保障，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5.3 用戶投訴處理

集團始終以向用戶提供價值為核心，通過高水平的用戶服務傳遞和創造價值。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尊重並竭力保障玩家權益。為滿足用戶諮詢、投訴等需求，確保玩家對遊戲體驗、集團服務等方面高度滿意，我們不斷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制定了《客服中心投訴管理制度》及《監管客訴處理合規指引》等一系列規範文件，堅持為用戶提供有溫度的服務，確保用戶請求能夠得到迅速且妥善的處理。

我們的投訴處理流程如下：

整理和核查投訴	專門團隊每日定時查看商戶號及小程序，接到投訴後及時整理相關信息，第一時間反饋至客服主管。
投訴類型判定	客服組將針對投訴內容進行類型判定，一般分為輕微類型投訴、重要投訴及重大投訴三大類。
解決投訴	聯繫玩家詳細了解投訴原因，並與24小時內給予回復。其中，輕微類型投訴由客服部門決定處理方式並進行回復，重要及重大投訴的處理需協同其他部門共同解決，並同步最終處理結果。
處理結果歸檔記錄	與玩家達成共識後，投訴處理流程完結，客服中心完成結案操作並對結案結果歸檔記錄。

另外，針對監管客訴處理，我們明確客訴處理人員應履行的主要工作職責：

- 制訂集團客訴合規處理相關指引及制度，支持並監督其他部門的履行；
- 製作監管客訴台賬，記錄、整理關於監管客訴處理的相關信息；
- 按月度、季度、年度進行監管客訴複盤總結；
- 妥善處理各類監管客訴糾紛，避免糾紛升級；
- 對接監管部門相關投訴和舉報，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現場筆錄或情況說明；
- 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及時進行更新、解讀、並組織相關部門進行客訴處理培訓學習。

我們不斷提高客服水平，全力打造高職業素養的客服團隊。我們為客服人員安排全方位的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標準及優秀範例、日常業務問題案例分享、客服系統操作及使用，全面提升服務質素。同時，我們設置優秀客服獎勵機制，對熱心為客戶服務，優秀事例收到客戶稱贊的人員予以表彰及獎勵。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收到807宗玩家投訴，所有投訴均得到及時處理及妥善解決。

5.4 未成年人保護

本集團肩負保護玩家生理及心理健康的責任，尤其重視未成年人保護，致力於營造健康的網絡環境，提供有效的玩家保護和正向的價值觀引導。我們不斷完善對玩家的保護措施，落實《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等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並實施嚴格的管控機制，同時針對管控機制進行有效性檢測。

管控機制	執行情況
實名認證系統	- 本集團所有遊戲均裝載實名認證系統，要求玩家在註冊時提供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完成實名登記； - 部分遊戲需要連結有實名登記程序的社交媒體以登錄賬戶。
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	- 本集團所有遊戲均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 - 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節假日每日20時至21時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 不得為未滿8周歲的用戶提供遊戲付費服務；8至16周歲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50元人民幣，每月累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200元人民幣；16周歲以上未滿18周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100元人民幣，每月累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人民幣。

本集團謹遵《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秉承「綠色遊戲，健康遊戲」的原則，有效落實未成年人保護舉措，構築未成年用戶的保護網，為未成年人保駕護航。我們禁止在任何形式下為未有實名認證的賬戶提供遊戲服務，確保所有棋牌及捕魚類遊戲只對18歲或以上的玩家開放。

同時，本集團對旗下遊戲提供網路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服務，並將家長監護服務申請流程上傳至遊戲官方網站。網路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指導，由各大遊戲廠商發起並參與實施，旨在加強家長對未成年人參與網路遊戲的監護，對處於遊戲沉迷狀態的孩子的帳號採取限制措施，解決未成年人沉迷網遊的不良現象，引導未成年人健康、綠色的參與網路遊戲。

未來，我們繼續以保護未成年人為己任，持續加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力度，希望可以為玩家提供健康、平衡的遊戲體驗。

5.5 信息安全保護

本集團深明網絡與數據安全是構建數字信任的重要基礎，是保障用戶信息與隱私權利的基本前提。我們秉承合法合規、全面控制、有效執行、協調檢驗、分級落實的原則，已建立全面的網絡安全控制系統以抵禦網絡攻 風險。本集團設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統與安全建設管理規定》及《網絡安全保護應急預案》，並設立專門的信息安全工作組，統籌和落實集團關於信息安全的各項工作要求，有效保障集團商業機密、玩家用戶數據及其他重要資料免受未授權訪問或惡意攻擊。信息安全小組的主要工作內容為：

- 歸口管理信息系統與安全建設管理工作，統籌全局性信息系統與安全建設的規劃、建設、部署、協調、監督檢查；
- 落實集團層面信息系統與安全建設管理工作，行使防範與保護、監督與檢查、響應與處置職能；
- 指導企業信息系統與安全建設管理工作。

本集團網絡數據安全以玩家隱私保護為核心目標，致力於確保各類數據處理活動安全合規，保護個人信息，保障數據安全，防範數據安全風險，杜絕信息洩露、篡改、破壞、出售或非法提供給第三方。我們採用了JumpServer(跳板機，也稱堡壘機系統)，以更安全的方式管控和登錄各種類型的數據資產。所有數據先登錄JumpServer，再登錄實際系統，在內部網絡與外部網絡之間，形成一道堅固的屏障，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與可靠，同時實現對用戶訪問權限的精細化管理、嚴密監控，有效防止惡意第三方攻擊。為保障數據和網絡安全，實現業務運營的安全穩定，我們採用Rundeck自動化平台配合JumpServer，在生產環境中執行命令並進行自動化操作，設立防火牆並不時監察服務器運作，以保護雲服務器和容器安全；透過數據備份有效防止數據丟失，確保產品和業務的各項信息資產得到妥善保護。

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持續考慮用戶隱私的保護問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內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原則，在提供遊戲產品與服務時主動向用戶披露集團個人信息保護政策，詳細說明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範圍、規則以徵得其同意，力求最小限度地收集在業務開展中所必需的用戶信息，避免過度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遊戲內的主要控制措施為：

- 遊戲開始界面自動彈出使用者協議及隱私政策；
- 玩家需點擊使用者協議、隱私政策及適齡提示，瀏覽最新版本的完整內容後，方可勾選、同意使用者協議、隱私政策；
- 經勾選、同意使用者協議、隱私政策後，才能開始註冊及登錄。

本集團已對旗下遊戲發佈《隱私保護政策》，並上傳至遊戲官方網站，確保集團隱私保護制度的公開、透明。《隱私保護政策》列明遊戲及服務收集的信息、信息的儲存方式及期限、信息安全保護措施、安全事件處置措施、信息使用規則、信息對外提供規則、信息所有人的權利及未成年人信息保護條款，保證用戶清晰了解其權利、保護政策及維權途徑。

我們深知個人信息與隱私保護是數據和隱私保護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在入職一個月內簽署保密聲明，確保員工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要求全體員工履行勞動合同和員工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約定的保密義務，並於《員工手冊》列明相關條款；同時，要求所有可能接觸用戶信息的相關崗位人員務必履行相應的保密義務。違反該等保密義務屬於嚴重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我們有權解除與該員工的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和員工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約定追究其法律責任。同時，我們對玩家資料設置專門的保密措施，僅限必要接觸玩家資料的少數員工可以直接接觸，嚴令禁止有權限的員工在未經玩家同意的正常情況下，將客戶資料及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如出現違規，我們會對違規員工採取嚴肅處理，嚴重違紀者將被解僱，並採取法律訴訟程序，追究其法律責任。

我們積極組織數據安全合規、用戶信息保護、信息使用合規、商業機密保護、法律法規研讀等相關培訓，深化員工信息安全保護意識，對玩家負責、對員工負責、對集團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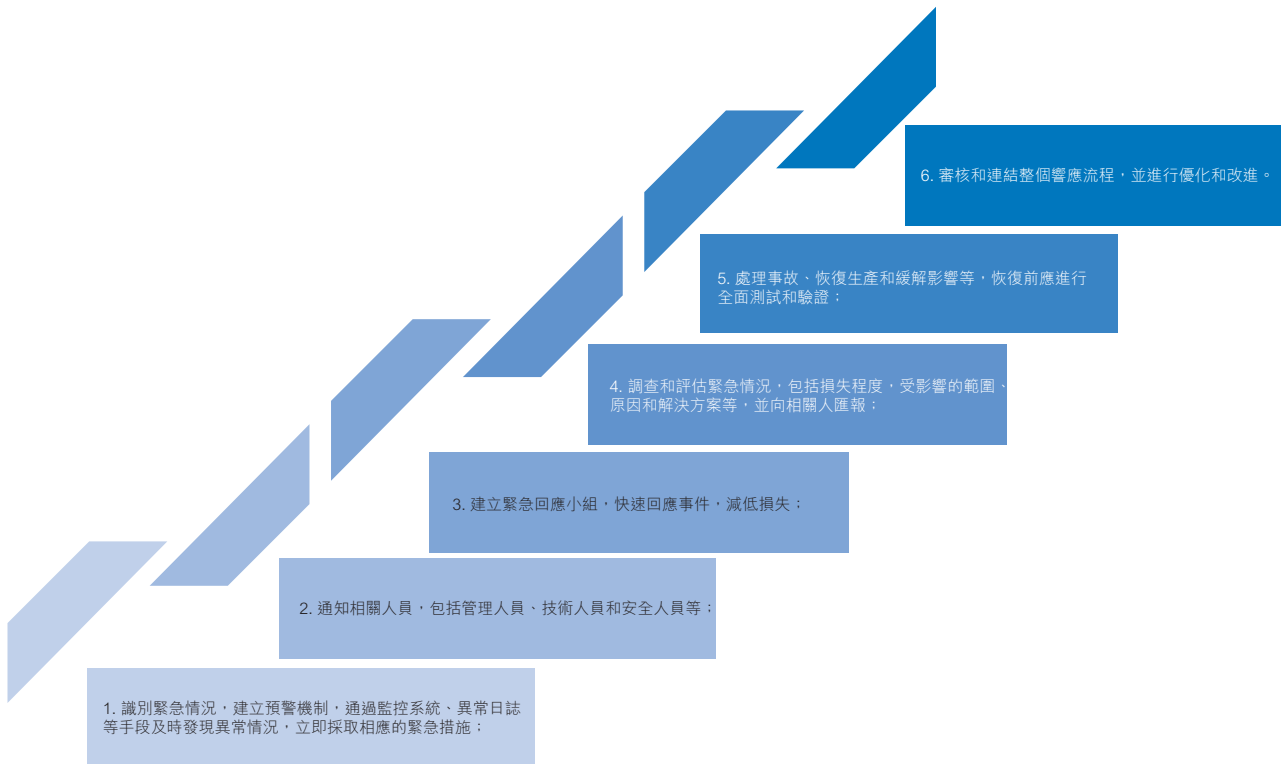
違法行為簡述	對應問題
未對敏感數據採取去標識化和加密措施等技術保護措施，導致數據泄露或存在數據泄露風險。	數據安全保護技術
對已有漏洞不修復不管理，已經遭受攻擊或被植入暗鏈、木馬等。	數據安全漏洞掃描
發生數據安全事件後不處置。	數據安全應急處置
數據處理者未遵守數據交易安全的規定。	數據交易安全
擅自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	

常見違法問題分類

數據安全合規培訓材料

本集團高度重視突發安全事件的應急響應，為了切實做好網絡突發事件的防範和應急處理工作，進一步提高預防和控制網絡突發事件的水準，減輕或消除突發事件的危害和影響，確保網絡與信息安全。我們不斷完善《網絡安全保護應急預案》，積極應對網路安全威脅，如應用軟件崩潰、病毒攻擊、黑客入侵、數據庫資料洩露、互聯網線路中斷等，以預防並降低系統及資料損害，力求全方位保障集團網絡安全環境，護航業務平穩健康發展。若出現系統故障等緊急情況，根據突發事件的性質、機理和發生過程，建立應急處理程序，確定應急組織架構，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會按照緊急響應預案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5.6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取得長久發展、保持市場地位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始終重視對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謹遵知識產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及《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

為了加強與知識產權相關數據的處理和使用，我們已特別制定《知識產權管理程序》，涵蓋知識產權申請、使用、保護等細則。本集團法務部負責為集團自有的遊戲商標、自研專利、著作權等知識產權進行知識產權申請和保護，積極維護集團權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為集團築牢法律防線。

我們於員工保密聲明中列明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條款。於報告期內，員工保密聲明簽署率達到100%。同時，為持續強化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多次關於商標、著作權侵權與不正當競爭遊戲侵權、信息網絡傳播權、域名侵權等主題培訓。

本集團於旗下遊戲註冊登錄頁面設有軟件著作權、版號等知識產權信息。我們鼓勵員工、用戶及其他持份者向集團舉報任何疑似損害本集團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一旦接到相關舉報，我們會立即成立專項調查小組，及時跟進，深入調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5.7 廣告管理

本集團重視廣告管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並設立了《廣告管理制度》，以規範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宣傳。

本集團嚴格遵守遊戲發佈所在平台公佈的廣告投放規則與政策，並為不斷探尋廣告管理機制優化道路，持續壯大廣告內容審核團隊配置，建立大數據支持團隊，與投放平台緊密協作。在發佈宣傳內容前，本集團相關部門會對其進行仔細的審核，如遇到廣告用語使用不確定的情況，宣傳內容將遞交法務部進行二次審核，確保所有廣告內容不涉及任何虛假宣傳、誇大宣傳或侵犯他人權益的不當信息。

集團嚴格篩選廣告供應商，在合約中明確約定廣告推廣要求，保障所有宣傳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要求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廣告供應商不會洩露敏感信息，避免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及平台規定的情況發生。另外，為推動行業的公平、公正及合規發展，我們定期對可能出現的盜用本集團廣告素材的情況進行調查，一經發現，將遞交法務部門進行處理，積極維護集團權益，必要時追究違規人員法律責任。

5.8 文化傳播

本集團注重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承及傳播，致力於將節慶元素、神話形象、中華文化內核等融合於旗下遊戲中，結合新玩法、新版本、新活動等為玩家提供豐富多元的遊戲體驗。

• 新春活動

龍年新春來臨之際，我們融合傳統春節元素，上線新年紅包封皮、春節限定頭像框、龍年限定牌桌、龍年魔法表情等，為玩家帶來「新年新氣象」之體驗，遊戲中增添濃厚的新春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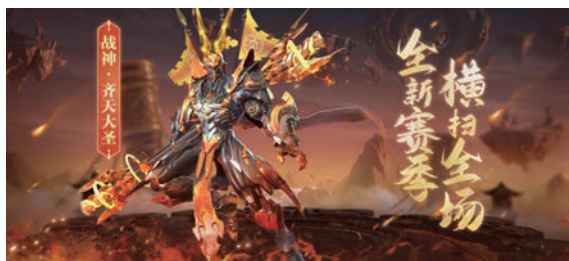


同時，我們結合遊戲內的新春活動，發起「年末審查：搓麻的難忘瞬間」、「曬家鄉麻將，過家鄉年」等微信話題，與玩家溫馨互動。我們亦設置春節專屬活動獎勵，向玩家傳遞美好祝福，吸引玩家廣汎參與，一齊共享佳節。



- **神話形象**

本集團落腳於西遊記、四大神獸、北斗七星等傳統神話，設計出一系列遊戲角色，作為文化傳播載體，豐富遊戲文化內涵，以互動形式將傳統文化保存並傳播給年輕一代，讓玩家在娛樂中體驗古人的智慧及信仰，激活玩家想象力。



6. 維護供應鏈穩定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付款供應商、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及線上線下廣告供應商等，集團積極維護供應鏈，致力於構建長遠、穩定、牢固、可靠的上下游合作關係。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採購過程，保證合規採購，保障集團及供應商的權益。

在篩選新供應商進行初次合作時，我們重點審核候選供應商的專業資質、履約能力、服務經驗等，亦關注候選供應商的合規情況、商業道德、品牌形象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對於集團現有的供應商，集團會進行每六個月一次的供應商評核，以檢視他們在價格、品質和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表現。如果發現有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制定的合格標準，我們會將其列入供應商觀察名單，要求該供應商實施改善措施，根據改善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與該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如發現任何弄虛作假的情況，我們將立即與違規供應商終止合作，並將其列入黑名單。

本集團深知管理供應商的环境及社會風險對集團供應鏈持續穩定運作至關重要。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價值觀及要求，我們制定一系列供應鏈管理制度，如《供應商行為準則》，當中清晰列明我們對供應商的期望：

合規意識	資質合規	確保其提供的服務在其營業執照核准的營業範圍內。
	反腐敗、反賄賂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法規和國際公約，秉持誠信廉潔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
	反洗錢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和國際公約，嚴格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的相關的規定，並做好反洗錢的內部控制。
	反壟斷和公平競爭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反壟斷和公平競爭法律法規，堅決不參與限定價格、劃分市場或客戶、分割市場或與競爭對手操縱投標等行為。
商業道德	利益衝突	主動避免所有的利益衝突以及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潛在情形。
	業務記錄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的有關其完整性和準確性的法律法規，誠實和準確地記錄和報告所有業務信息。
	內幕交易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決不利用業務往來中獲得的非公開信息進行股票、其他證券交易。

知識產權、 信息安全與 隱私保護		•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的保護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 • 具備保密意識，注重商業機密保護，對合作中獲得的機密信息嚴格保密，不得將合作中獲取的保密信息用於合作以外的其他目的。 •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的保護個人隱私法律法規，尊重和保護個人隱私，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未經允許被洩露或使用。
環境保護與 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	• 遵守業務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獲得並維持其業務所必須的環境許可證或其他批准文件，並落實對應的環保措施以及披露要求。
	可持續發展	• 有計劃的建立並執行企業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並制定相應的管理目標，定期進行信息披露。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已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承諾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中的要求。本集團不定期進行審計或檢查供應商設施以確認其遵守情況。如發生供應商違規行為，我們將責令相關供應商限期整改。如果供應商多次或嚴重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我們有權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且不限於終止合同、終止合作關係、追償對家鄉互動造成的損失、保留進一步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等。

6.2 綠色採購

本集團重視綠色採購，我們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例如在採購電子設備時，優先選購具有能源標識的設備；選擇信息儲存、數據處理等服務及設備時，優先考慮能耗較低、ESG風險較低的方案等，並於《供應商行為準則》納入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範疇。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並於供應鏈踐行無紙化合同簽署，優先與供應商簽署電子合同。目前，集團70%以上的外包合同已採用線上簽署方式。未來，集團將繼續優先使用電子合同，並持續鼓勵供應商應用無紙化辦公、履行環保責任。

為了保障集團供應鏈穩定，提升價值鏈效率，我們注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並定期對合作供應商開展ESG風險評估，檢討供應商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識別任何高風險的供應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商分佈如下：

中國大陸供應商	境外供應商
109	28

7. 構建和諧職場

7.1 僱傭管理

我們深刻意識到人才是推動集團穩步發展，支撐集團不斷探索及創新的中堅力量。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積極維護和諧溫馨、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建設開放包容、富有創造力的企業文化，充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打造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涵蓋人才引進、薪酬績效、職業發展、福利體系搭建等範疇，積極完善、健全員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及關懷。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勞工法例 — 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包含以下五個範疇：

人才引進	• 引入招聘管理工具，制定《社會招聘標準化SOP》和《內部／外部推薦管理制度》，通過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和嚴謹的面試流程，確保崗位與人才的精準匹配，提升人才招聘效率； • 積累並運營「人才池」，搭建企業內人才結構網，不斷拓寬人才接觸面； • 進行校園招聘，與高校合作，吸納並培育行業新鮮血液，建設可持續的青年人才隊伍。
薪酬績效	• 結合集團經營狀況、職級、當前市場薪酬水準、個人績效等多方因素制定薪酬與激勵體系； • 修訂《薪酬、年終獎管理制度》、《短期激勵制度》、《專案獎金（分紅）管理辦法》等，將績效評價結果作為獎金分配的關鍵依據，打造公平、多元、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體系； • 採用全面的線上績效管理體系，激發員工工作熱情； • 根據《年度調薪管理辦法》調整員工薪酬，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晉升發展	• 建立專業職級及管理職級雙通道體系，向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助力員工發揮最大潛能； • 開發完整的崗位勝任力模型及對應職級評定標準，提供職能、研發、美術、產品四大類型崗位，讓員工根據其職業發展路徑晉升及發展； • 針對核心團隊，開展輔導，明確員工職業發展目標，制定個性化人才培養方案； • 設立多元化的內部培養培訓體系，提供前後端業務培訓、月度項目復核、美術分享、AI研究、線上專業培訓等課程。

員工生命週期管理	• 提升新員工入職體驗，提供入職禮包； • 進行新員工培訓，促進員工融入團隊，幫助員工掌握必備技能並完成職場角色轉變； • 進行試用期訪談，協助員工成長； • 委聘人力資源業務夥伴支持及關懷員工； • 全面管理員工於入職、轉職、調職、離職的全生命週期，妥善管理員工檔案及資料； • 保障僱主、僱員於解僱及離職時的權益，並制定《離職管理制度》，清晰列明雙方責任及條款。
福利體系	• 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提供年度健康體檢及補充醫療保險，保障員工福祉； • 按照國家規定執行法定假期； • 提供下午茶、健康藥箱、生日禮、司齡禮、婚育禮金、內部推薦獎金、月度員工團建、季度主題活動等； • 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並提供用餐津貼及零食等，以打造舒適高端的辦公環境。

集團為全體員工發放《員工手冊》，其中列明員工行為準則、入離職管理規定、薪資福利、請假考勤、假期管理及申請、行政辦公規定及獎勵懲罰等，為員工日常工作提供基本指引。

集團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富有活力的工作氛圍，我們積極組織員工活動，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增強團隊凝聚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發展，傳播集團企業文化，增強員工歸屬感。本年度，集團延續節慶傳統，於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傳統節日精心準備具有文化特色的節日禮品，向員工傳遞節日祝福，弘揚傳統文化，增強企業的人文關懷氛圍。

本集團遵循平等用工理念，堅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的原則，確保不同年齡、種族、性別、國籍、宗教等的員工在招聘、薪酬、培養和晉升等環節中獲得公平的機會及公正的對待，構建每位員工都能被尊重、獲得支持和啟發的職場環境。在人才招聘時，我們會綜合考慮應聘者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個人能力、性格特質及其他因素，而非其國籍、年齡、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或政治取向，有意識地構建多元化人才團隊。

人力資源概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年齡、職級及地域劃分的數量及流失率如下：

	員工數目		員工流失率	
	2024	2023	2024	2023
員工總數	604	652	35.19%	47.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71	396	33.90%	46.29%
女性	233	256	37.22%	48.74%
按年齡劃分				
21-30歲	263	266	42.77%	47.60%
31-40歲	331	378	30.18%	47.33%
41-50歲	10	8	11.11%	34.7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8	8	12.50%	11.11%
中級管理層	51	53	21.15%	32.43%
一般員工	545	591	36.80%	49.13%
按地域劃分				
中國大陸	596	640	35.11%	47.77%
中國香港	8	12	40.00%	0.00%

附註：員工流失比率是以該組別於報告期離職人員除以該組別平均年內人數（年初人數及年末人數平均）計算。

7.2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及安全，為員工提供保障安全、重視身心健康的舒適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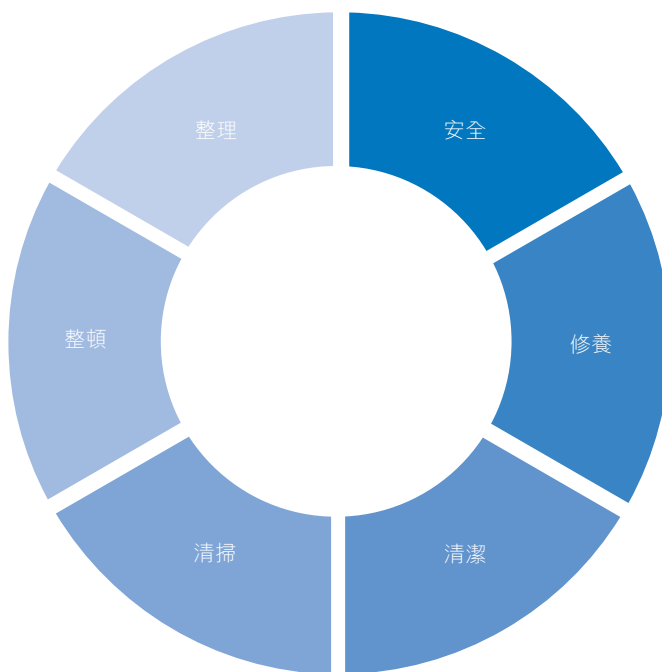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保障辦公場所安全，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衛生及安全管理制度》，由行政部統籌工作，各部門負責人落實措施，全體員工參與執行並維護辦公場所環境，具體職責如下：

行政部	• 制訂、落實、檢查辦公場所安全防範及環境管理措施； • 建立應急響應機制，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組織員工安全避險； • 調查和處理安全事故； • 支持並維護集團營造安全、健康和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 實現和持續優化、持續改進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
各部門負責人	• 確保責任部門遵守辦公室衛生及安全管理制度； • 維護責任部門安全、健康和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全體員工	• 遵守辦公室衛生及安全管理制度； • 提高自身意識及素養，創造安全衛生的辦公環境； • 積極上報、及時制止任何不安全行為和事件。

集團圍繞職業安全、環境管理、健康管理、應急響應四個關鍵方面落實管理，從健康辦公、安全辦公兩方面保證員工福祉，為集團維持最高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健康辦公

本集團辦公室衛生管理確保辦公環境的乾淨整潔，消除辦公場所內的不良環境因素，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工作舒適度。辦公室衛生管理遵循「辦公環境衛生6S標準及管理」，該標準為行政部督察、部門負責人把控、全體員工自查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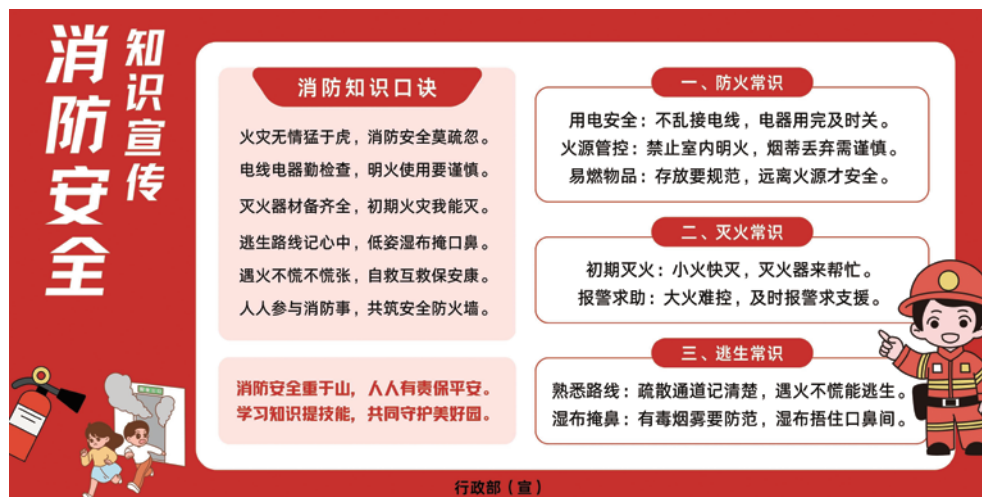
辦公環境衛生6S標準

安全辦公

我們的辦公場所安全管理機制主要從防盜、安全兩方面入手，制定相應的行為準則，並由行政部進行每天不少於3次且不定期的辦公環境安全衛生有效巡檢，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安全意識培訓，提升集團安全意識，從根源杜絕辦公場所收到侵害，維護良好的辦公環境和安全機制。如行政部巡檢發現違規、不合格行為，將會採取相應的懲罰機制。

防盜	安全
• 重要文件管理 • 集團鑰匙及密碼管理 • 訪客管理 • 快遞收發管理 • 門窗安全管理 • 貴重物品管理	• 危險品管理 • 用水管理 • 電器安全管理 • 消防安全管理 • 消防設施管理 • 網絡安全管理 • 資料安全管理 • 活動安全管理 • 交通安全管理 • 暴力事件風險管理

本集團辦公場所設有完備的安保系統、消防安全系統、網絡安全系統，全方位的保障辦公場所安全與員工安全。同時，集團向員工發佈消防安全宣傳海報，持續強化員工消防應急意識。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工傷或因工死亡事故。報告期內的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

7.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深知人才儲備及綜合素質提升對企業未來正向發展的推動作用及重大影響力。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培訓管理機制》，規範培訓項目管理，通過培訓機制全面提高員工綜合素質，增強企業整體實力。

本集團的培訓體系分為新員工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通用性培訓：

新員工培訓	- 在新員工入職時，我們提供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由人力資源部制定培訓計劃方案並組織實施，採用集中授課及討論的形式進行，讓新員工了解部門職責、企業文化、假期政策及溝通渠道，推動新員工快速融入工作團隊，培養員工歸屬感，提升工作效能。 - 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每季度開展一次，受訓員工按照入職批次接受培訓。
專業技能培訓	- 定期安排一系列專項培訓課程，讓員工洞悉市場最新動態，透過前後端業務培訓、月度專案復核、美術分享會、AI研究、線上專業培訓等課程，吸收專業知識及技能。 - 以各部門實際業務發展及日常工作需要為準，輸出相關培訓需求，由需求部門與人力資源部共同商討，細化培訓計畫並組織實施培訓，一般以集中授課、會議、研討會、交流會、實際演練等形式組織開展。 - 我們還鼓勵資深員工成為講師，向資歷較淺的員工分享見解、創新成果或行業經驗，以推動員工持續發展。
通用性培訓	定期安排一系列通用類培訓，讓員工了解業務知識、法律法規、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等內容，根據集團或各部門實際情況，由人力資源部協助推進培訓項目落地，以提升整體員工的綜合素質，拓展知識領域，宣傳、貫徹並落實集團各項管理制度政策與工作流程，確保員工更好了解政策實施的實際情況，便於日常工作積極落實。

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了超過85小時的培訓，內容涵蓋美術設計及系統開發等多個維度。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及平均培訓時長如下：

	員工受訓比例(%)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員工)	
	2024	2023	2024	20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1.42%	74.77%	3.10	1.51
女性	38.58%	25.23%	2.70	1.32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1.32%	4.70%	1.09	1.01
中級管理層	8.44%	8.40%	2.34	1.23
一般員工	90.23%	86.90%	3.47	2.00

附註：

- 員工受訓比例是以該組別於報告期曾接受培訓之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以反映所有受訓員工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分佈的比例。
- 平均培訓時數是以該組別於報告期曾接受之培訓總時數除以該組別的員工人數及離職員工人數，以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際在培訓方面投入資源的規模。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發展機會，以提升員工信心、挽留人才。集團崗位涵蓋職能、研發、美術和產品四大類型，集團為員工提供詳細、完善的職業晉升道路和眾多機會，以便員工可以根據個人興趣和專長選擇更適合自己發展的道路。我們通過月度、半年度及年度績效考核，全面評估員工的表現，將績效評價結果作為獎金分配及職位調整的關鍵依據。

7.4 僱傭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堅決杜絕強制勞工。

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嚴格核實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和文件資料，確保他們已達到合法工作年齡。如發現存在僱傭童工的情況，我們會即時將童工帶離工作場所，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深刻檢討勞工常規，識別漏洞和採取有效應對行動，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我們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亦於應聘書列明工作崗位、薪酬制度、僱用日期及其他相關信息，保障員工平等享有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職場健康與安全、社會保險和福利等合法權利。我們嚴格遵守法定工作時間及法定節假日等相關要求，依法規定員工工作時間，尊重員工的意願，合理安排工作，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的同時避免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8. 推進綠色發展

本集團作為電子娛樂平台營運商，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發展及分銷遊戲，業務性質及營運方式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我們保持對全球環境狀況及氣候變化影響的密切關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及運營，為國家雙碳目標貢獻力量。

本集團重視排放物狀況及資源、能源使用狀況，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致力於在營運中引入環保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8.1 環保目標

本集團已設立以下環保目標，並於報告期間取得良好進展。未來年度，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減少排放、減少能源與資源耗用，關注環保新科技，並積極考慮實踐及應用。

	我們的綠色目標	本集團 於2024年 取得的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	通過提升能源效益和引進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進行中
 廢棄物管理	堅持「重用、回收、減少」3R原則，踐行循環經濟理念，努力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進行中
 能源耗用	通過實施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進行中
 水資源耗用	通過實施節水措施，提升用水效能。	進行中

8.2 辦公室環保要求

本集團注重辦公室環境管理，由行政部於辦公場所進行每周辦公室環境檢查，檢查內容包括辦公室電器使用、垃圾處理、水資源使用等，在為員工提供良好、舒適的辦公環境的同時，杜絕資源、能源浪費等現象發生，促進員工樹立良好的環境保護意識，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我們通過集團辦公系統發送辦公環境衛生倡導文明公約，呼籲員工從個人工位、電器、個人物品管理等方面入手，執行「低碳生活、綠色辦公」，共同參與維護辦公環境。同時，我們關注辦公室衛生情況，張貼流行病預防海報、夏日衛生健康海報等，引導員工關注身體健康。

銅業（深圳）網絡科技有公司

衛生倡導 文明公約

辦公環境維護

舒適環境，人人受益，辦公環境請大家一起愛護，注意個人及公共區域的衛生。希望大家自覺良好習慣，維護好我們的小天地，感謝大家的理解與配合。

文明公約小清單

【桌面整一整】

- 1.合理收納辦公物品，保持桌面干淨簡潔；
- 2.工位不堆放雜物，日常垃圾及時清理；
- 3.斷舍離，處理久置無用的東西，就多一點空間。

【垃圾清一清】

- 1.晚上/中午外賣就餐後，請及時將餐盒扔到茶水間/樓道垃圾桶處；
- 2.餐後垃圾盡量不在辦公區域存放過夜，以免引來蚊蟲或蟑螂。

【插頭拔一拔】

- 1.辦公室嚴禁過度用電，亂接亂拉電線，以免超載導致停電跳閘；
- 2.養成隨手關電的好習慣，下班和離開會議室時，及時關閉電源開關，節能又安全。

【床鋪收一收】

午休床鋪請收納擺放至規定區域，請勿擺放在會議室、空閑工位、走道等地方，占用公共區域，影響辦公和日常通行。

【挪用請归还】

- 1.工位統一配置員工椅，請勿到會議室私自挪用椅子用作日常辦公；
- 2.開會臨時挪用其他會議室椅子，會議結束後記得歸還到原來會議室。

【冰箱合理存取】

- 1.氣溫驟升，食物在冰箱久了容易導致冰箱發出異味、滋生細菌；
- 2.個人食品要及時食用，如發現有變質及時處理；
- 3.請勿將碳酸飲料放進急凍層，結冰之後易爆炸，存在安全隱患的。

行政部（宣）

辦公環境維護

讓環境更舒適，讓辦公效率更up

Dear All 環境整潔 干淨清新
良好習慣 多多益善
共同打造神仙辦公環境
6個環境小貼士！快行動起來吧~

— 注意事項 —

- ①定期清理工位，保持桌面整潔美觀。無私物；
- ②離開工位時請將椅子推回原位；
- ③空位上無私人物品及食物。
- ④會議結束後，務必將所有使用過的辦公物資歸位，白板塗寫的內容自行擦除。
- ⑤離開會議室時請關閉會議室設備電源，桌椅歸位。
- ⑥為了營造良好的辦公環境，保持桌面整潔美觀。無私物；
- ⑦離開工位時請將椅子推回原位；
- ⑧空位上無私人物品及食物。
- ⑨午休時，將床鋪被子收納好，切勿亂擺放，統一放置工位靠牆處，不占用通道，影響美觀。
- ⑩下班離開時請關閉自己的電腦、顯示屏，最後一位離開的小伙伴請檢查電燈、空調是否關閉。

Tip: 這樣的辦公室才能讓效率力爆棚！

行政部（宣）

夏日來襲 衛生健康要注意

健康知識

各位小伙伴們：
隨著夏季的到來，氣溫逐漸升高，在這樣的天氣里，我們不僅要關注自己的身體健康，還要保持個人和環境的整潔衛生。行政部特此溫馨提示如下：

冰櫃食物

冰櫃內存放的個人食品請及時食用，不要長時間囤積。天氣炎熱容易造成食物變質產生異味，如發現請立即處理。

個人衛生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換衣服保持干爽舒適，勤洗手。

餐後垃圾

中午就餐後，外賣盒及及時清理餐盒，扔到茶水間或安全通道的大垃圾桶處。

午休垃圾

中午休息時，外賣盒及及時清理餐盒，扔到茶水間或安全通道的大垃圾桶處。

請所有的員工準時參加培訓，如果有特殊情況不能參加，請提前向你的上級匯報。

行政部（宣）

低碳生活 "綠色"辦公

良好習慣 從你我做起

個人辦公桌

不常用的物品做好收納，常用物品做好清潔。定期整理，周邊無雜物，保持好桌面的整潔美觀。離開工位時隨手把椅子推到桌面下歸好位。

會議室使用

會議結束後，務必將所有使用過的辦公物資歸位，白板塗寫的內容自行擦除。離開會議室請關閉設備電源，桌椅歸位。

公共區域

午休後將床和被子收納好，切勿亂擺放。統一放置工位靠牆處，不占用通道、影響美觀。切勿將私人物品隨意放置在空閑工位，影響辦公環境統一性，同時易造成丟失。

安全用電

下班離開時關閉自己的電腦、顯示屏。最後一位離開的小伙伴請檢查電燈、空調是否關閉。

行政部（宣）

甲流“拍了拍你”！ 說我和感冒可不一樣

【如何有效預防】

- 1.戴口罩
- 2.勤洗手
- 3.多運動
- 4.咳嗽/打噴嚏時
- 5.消毒預防
- 6.多开窗通風

行政部（宣）

8.3 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車輛燃料消耗及外購電力消耗。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車輛汽油消耗及外購電力。為減低我們的碳足跡和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優化能源效益：

員工出行	- 公務出行時，呼籲員工拼車，或在可行情況下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盡量採用電話會議或網絡視頻會議，減少商務差旅； - 鼓勵員工低碳出行，上下班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辦公室管理	- 於照明系統、空調系統、打印設備等設置定時開關，開啟節能模式，採用分區開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於空調系統設定溫度，減少非必要的製冷劑損耗； - 優先採購具備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電子設備； - 下班時間關閉設備，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行政部進行每周辦公室環境檢查，監督並通報空調、燈具、員工電腦關閉情況。

8.4 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自日常營運產生的辦公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本集團已委託合資格第三方適當地收集及處理該等廢棄物，以確保妥善管理廢棄物。我們亦實施以下措施，將廢棄物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

辦公室管理	- 倡導「重用、回收、減少」的原則，提升員工減廢意識； - 提倡無紙化辦公，積極利用電子渠道溝通及儲存資料，減少紙張使用，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時有效減少碳排放； - 在可行情況下雙面打印及重用紙張； - 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回收電子廢物； - 宣導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盡量自帶可循環使用的水杯、餐盒等； - 設置可回收物品回收站，收集廢紙、快遞盒、塑料瓶等可回收物品，推行垃圾分類，促進可回收物品的循環利用。
-------	--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無重大有害廢棄物產生，亦不涉及產品包裝物料消耗。

8.5 珍惜水資源

本集團所使用的水資源由本地市政供水公司供應，於求取適用水源時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涉及的水資源消耗較少，但我們仍意識到當今社會水資源匱乏的現狀，致力於珍惜水資源。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益：

- 辦公室管理
- 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避免水資源浪費；
 - 於水龍頭旁邊張貼告示及標識，倡導員工珍惜水資源，節約用水。

8.6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主要營運移動棋牌遊戲的企業，本集團的業務均在辦公室完成，不涉及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綜合考慮社會現狀及環保行動的緊迫性，致力於監督自身排放及資源消耗，積極尋求並實施合適的環保措施，並持續關注環境相關的最新趨勢及策略，隨時準備付諸實踐。我們會不時安排環保相關培訓，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環境表現數據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2.63	2.84
硫氧化物	千克	2.37	2.08
懸浮顆粒	千克	0.22	0.2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72	173.51
範圍一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2	12.39
範圍二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30	161.12
範圍一直接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03	0.02
範圍二間接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26	0.25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9.13	55.7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	0.10	0.09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383.62	382.21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僱員	0.64	0.56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330.12	332.92
汽油	千個千瓦時	53.50	49.29
用水量	公噸	1,850.01	2,051.16
用水密度	公噸／僱員	3.06	3.15

附註：

-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強度以僱員人數為單位。

8.7 應對氣候變化

鑑於海平面上升、氣溫上升及趨於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氣候變化已成為國際關注的事項。

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制定氣候變化問題應對措施，在嚴謹管理我們的環境表現的同時，識別及監督關鍵氣候風險，實施妥善的應對措施。報告期間，集團進行了ESG風險評估，識別會對集團構成業務威脅的潛在氣候風險，並將分析結果應用於氣候變化應對策略，增強我們的氣候變化應對韌性。我們將會持續優化氣候風險管理評估和措施，以減少對業務的影響。

關鍵氣候變化風險及行動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	颱風、洪水、乾旱等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停電、停水，導致日常運營中斷、員工安全及辦公場所安全受到威脅。	- 集團持續關注氣象局發佈的相關天氣預警，於自然災害爆發、極端天氣發生時要求員工及時避難； - 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指導災害復原程序的實施； - 巡視辦公環境，對風、水、電等安全情況進行排查，及時消除隱患； - 夏季高溫天氣出現時向員工宣導防暑知識，請物業管理人員進行降溫工作。
慢性風險	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導致的地區氣候發生變化，辦公及數據基礎設施可能遭到破壞。	持續關注全球變暖狀況，督促辦公場所物業檢查、更新設備，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過渡風險			
政策和法規風險	短期	遊戲行業監管要求提升；節能減排相關政策、合規及信息披露要求提升。	• 加強與監管部門、機構的溝通交流，及時了解並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法律法規變動，保障產品及服務合規； • 持續關注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制度動態； • 繼續推進節能降耗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技術風險	中期	產品及服務的綠色轉型要求提升。	• 持續鼓勵技術創新，關注市場新動向，關注產品新技術的出現，廣納人才。
市場風險	長期	市場偏好變化使本集團產品市場競爭力降低；電力、燃料及水等資源隨氣候變化影響浮動。	• 實時追蹤市場環境，探尋綠色採購道路，使用綠色技術生產綠色產品，逐年增加綠色產品比例，提供更加低碳的服務及產品； • 優先使用節能設備，減少非必要的能源消耗。

風險類別	影響時間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方法
名譽風險	長期	客戶或社群對用戶對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表現及氣候變化應對等方面的日益重視。	- 關注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相關披露要求，在確保合規的基礎上，優化企業社會責任對外傳播渠道； -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 積極開展氣候風險識別工作，主動披露應對氣候變化措施和成果。

9. 共建美好社會

9.1 全民智力運動多管道普及與生態系統建構

報告期內，集團以賽事為基礎，探索「線下場景+線上傳播」的融合發展路徑，全面升級以國粹文化為核心的全民智力運動推廣體系。為實現全民參與的願景，集團於報告期內成為國際麻將聯盟中國區線上推廣合作夥伴，為「第二屆中國麻將公開賽」、「全球麻將冠軍聯賽中國區」等國家級智力運動賽事的舉辦提供了多項支持。同時，集團通過旗下企業主辦了「巔峰2V2城市榮耀戰」、「水木冠軍杯」等多項自有品牌賽事，逐步構建全年不間斷、層級多樣化的賽事體系，推動智力運動在競技化與全民化方向上的持續發展。



在線下文化空間的打造上，集團持續推進多功能競技館的規劃佈局及體系化運營。截至2024年，已有13家「水木智娛競技館」旗艦店落地華北、華東、華南、東北、西南、西北等區域的多個核心城市，成為線下專業智力運動賽事的重要承辦地，同時也為廣大智力競技愛好者提供了健康交流的文化場域，進一步發揮智力運動的文化惠民功能。



線上傳播方面，集團運營的「麻將研究院」、「微樂鬥地主研究院」、「微樂擲蛋大師賽」等新媒體賬號矩陣已成為智力競技項目線上推廣的重要陣地。依托上述賬號，集團在抖音、視頻號等多個平台持續直播競技麻將、鬥地主、擲蛋等多類型項目的相關賽事。全年開播頻次穩定，智力運動的關注度持續攀升，全矩陣每晚同時在線觀看人數超過30,000人，每日總曝光量超過2,000萬，進一步提升了全民參與類文化項目的普及度與影響力。



9.2 統一地方競技標準與排名晉升系統開發

作為全國各地民間棋牌遊戲賽道的深度參與者，集團持續推動全國各地方智力運動賽事體系的標準化建設。報告期內，集團通過自有平台的互聯網大數據，助力10餘個地方麻將競賽規則的制定（包括長春麻將、瀋陽麻將、紅中麻將、推倒和麻將、上海麻將、南京麻將、溫州麻將、長沙麻將等等）。上述規則均在報告期內由國際麻將聯盟(MIL)規則委員會審定通過，正式向公眾發佈，在全國各地的標準化比賽中試點推行。這一舉措為智力競技奠定了制度基礎，為其後續在全國範圍的推廣複制提供了可行路徑。



集團亦積極優化智力運動線上考級平台。旗下長線運營的「微樂家鄉麻將」、「微樂四川麻將」、「微樂鬥地主」等產品均已接入線上麻將考級及牌類考級入口，智力運動愛好者可以通過平台報名參與，獲取由國際麻將聯盟(MIL)、世界牌類競技聯盟(FCG)等國際權威智力運動組織辦法的運動員技術等級證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有300餘萬人參與麻將考級，150餘萬人參與牌類考級。平台的接入為廣大用戶提供便捷、規範的等級評定服務，推動建立涵蓋技能認證、競技分級、項目職業化的標準化評價體系。



9.3 慈善捐贈

在為玩家打造優質服務和良好體驗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將回饋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視為重要使命，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重大災害來臨時，我們積極響應，踴躍參與慈善捐贈，多次為受災地區及災區群眾捐款。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特別關注鄭州水災及災情變化，向河南捐贈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為支援吉林省抗擊新冠肺炎，向吉林捐贈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助力河北與吉林人民抗洪救災，向河北省慈善總會、吉林省紅十字會、長春市紅十字會合計捐款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福建省愛和生命關懷公益協會捐贈物資，持續推動公益事業發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A1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推進綠色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減少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減少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少廢棄物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推進綠色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珍惜水資源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保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珍惜水資源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減少廢棄物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B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力資源概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人力資源概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B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B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標準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標準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維護供應鏈穩定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維護供應鏈穩定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供應鏈穩定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供應鏈穩定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供應鏈穩定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履行產品責任

主要範疇、層面		描述	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履行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用戶投訴處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履行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倡廉建設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倡廉建設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建設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倡廉建設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共建美好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共建美好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共建美好社會



致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36至218頁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所得收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十分重要，且 貴集團管理層於年末就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單位價值計算作出重大估計，這對年內確認的收益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虛擬代幣所得收益共計人民幣1,212,269,000元，約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88%（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處理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通過理解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運行模式，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單位價值及年末遞延收益所採用方法的適當性及對管理層的基準及判斷提出質疑。
- 使我們的信息技術（「IT」）專家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於年內客戶購買、免費發放、已使用及於年末未使用的運營平台虛擬代幣數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i)測試運營平台有關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一般IT控制及自動化控制；及(ii)通過使用運營平台的交易數據（如購買及使用數量）重新計算年末未使用的虛擬代幣數量，並與運營平台的未使用數量進行核對以驗證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貴集團基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虛擬代幣的使用確認收益，乃參考年末未使用的代幣的數量及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估值而估計。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估計單位價值，基於已出售的虛擬代幣的數量及價值以及年內免費送出的虛擬代幣的數量定期計算。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估計單位價值釐定乃基於貴集團於評估時將所有已知及相關信息納入考慮的最佳估計。貴集團管理層依賴運營平台的交易數據(尤其是出售及使用數量)進行收益確認計算。

- 通過對比憑證文件(如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記錄)及支付供應商的報表，檢查客戶於年內的虛擬代幣購買記錄，以驗證於年內客戶購買的虛擬代幣數量是否準確。
- 檢查 貴集團管理層對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單位價值及遞延收益調整金額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時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委聘協議約定的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始終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倘存在)。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倘合理預期有關失實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相關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聲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合理預期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從而不應於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則除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合夥人為Sy, Sunni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86,080	1,779,667
銷售成本	6	(756,494)	(622,212)
毛利		629,586	1,157,455
其他收入	7	40,473	63,2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3,591	(5,683)
匯兌收益淨額		6,144	6,5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6,652)	(340,5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6,218)	(387,8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67,288)	(3,4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5,061)	12,68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9	(5,065)	(188)
租賃負債利息		(1,052)	(1,0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1,542)	501,0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321	(60,627)
年內(虧損)溢利	11	(76,221)	440,47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扣除所得稅		1,748	(5,8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748	(5,8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4,473)	434,66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174)	436,936
非控股權益		(2,047)	3,534
		(76,221)	440,470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426)	431,128
非控股權益		(2,047)	3,534
		(74,473)	434,662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4		
— 基本		(5.94)	34.70
— 攤薄		(5.94)	3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813	66,627
無形資產	16	33,807	1,635
使用權資產	17	20,512	19,9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54,920	56,18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39,575	24,64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1,243	31,532
貸款予僱員	20	1,160	4,755
租賃及其他按金		8,413	4,64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21	33,439	1,499
遞延稅項資產	22	65,933	36,959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23	5,500	48,062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24	—	89,610
應收貸款	28	44,000	13,414
		403,315	399,49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	94,413	150,52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393,726	97,4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62,903	173,9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23	11,35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24	106,989	—
應收貸款	28	104,403	91,581
貸款予僱員	20	19,979	3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50,000	—
短期銀行存款	29	6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55,032	1,340,918
		1,763,795	1,887,4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55,114	74,393
租賃負債	31	8,365	8,352
遞延收益	32	147,105	72,965
應付稅項		18,900	29,654
應付股息		4,800	4,800
		234,284	190,164
流動資產淨值		1,529,511	1,697,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2,826	2,096,7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12,888	12,402
遞延稅項負債	22	3,786	200
		16,674	12,602
資產淨值		1,916,152	2,084,1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2	42
儲備		1,882,018	2,083,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2,060	2,083,303
非控股權益		34,092	847
總權益		1,916,152	2,084,150

載於第136至2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承澤
董事

蘇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	(30,421)	31,210	15,027	19,718	25,469	(7,785)	1,741,159	1,794,419	(406)	1,794,013
年內溢利	—	—	—	—	—	—	—	436,936	436,936	3,534	440,4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808)	—	(5,808)	—	(5,8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5,808)	436,936	431,128	3,534	434,662
根據補償授出的公平值增加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定義見附註37(b))	—	—	—	—	—	564	—	—	564	—	564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c))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	—	102	—	—	102	—	102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d))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	—	61,791	—	—	61,791	—	61,791
根據補償授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	—	62,229	8,953	—	—	(71,182)	—	—	—	—	—
於原歸屬日期後沒收股份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	—	(2,866)	—	2,866	—	—	—
購回股份(附註ii)	—	(41,359)	—	—	—	—	—	—	(41,359)	—	(41,3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62,823)	(162,823)	—	(162,8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附註39)	—	—	—	—	(519)	—	—	—	(519)	2,519	2,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4,800)	(4,8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9,551)	40,163	15,027	19,199	13,878	(13,593)	2,018,138	2,083,303	847	2,084,15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	(9,551)	40,163	15,027	19,199	13,878	(13,593)	2,018,138	2,083,303	847	2,084,150
年內虧損	—	—	—	—	—	—	—	(74,174)	(74,174)	(2,047)	(76,2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48	—	1,748	—	1,74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748	(74,174)	(72,426)	(2,047)	(74,473)
根據補償授出的公平值增加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定義見附註37(b))	—	—	—	—	—	143	—	—	143	—	143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c))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	—	45	—	—	45	—	45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e))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	—	24,896	—	—	24,896	—	24,896
根據補償授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	—	31,493	6,142	—	—	(37,635)	—	—	—	—	—
於原歸屬日期後沒收股份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	—	(1,327)	—	1,327	—	—	—
購回股份(附註iii)	—	(35,828)	—	—	—	—	—	—	(35,828)	—	(35,828)
股東捐贈(附註ii)	—	(80,437)	—	—	80,437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18,073)	(118,073)	—	(118,0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18(q))	—	—	—	—	—	—	—	—	—	35,292	35,2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94,323)	46,305	15,027	99,636	—	(11,845)	1,827,218	1,882,060	34,092	1,916,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i：其他儲備指(i)已付代價與分佔過往年度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集團重組的影響，根據重組，廈門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互動」）及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豫泰」，由吳承澤先生（「吳先生」）控制）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因此擁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負債及經營溢利的控制權。

附註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股東捐贈的45,966,885股股份，彼等將其股份轉讓予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指定賬戶）。該等股份以公平值人民幣80,437,000元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附註i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於公開市場以1.340港元至2.684港元（二零二三年：1.473港元至2.309港元）的價格購回20,340,000股（二零二三年：23,35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5,828,000元（38,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359,000元（45,293,400港元）），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代理人，作為庫存股，以供日後的股份獎勵計劃使用。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 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2,974,000	2.684	2.197	7,439
四月	1,352,000	2.248	1.966	2,962
六月	838,000	1.915	1.877	1,581
七月	374,000	1.451	1.390	522
十二月	14,802,000	1.800	1.340	26,412
總計	20,340,000			38,9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溢利		(76,221)	440,4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321)	60,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82	12,088
無形資產攤銷		19,696	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43	10,8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67,288	3,465
利息收入		(26,291)	(37,86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2,835)	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4	181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442)	(1,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37	25,084	62,457
租賃負債利息		1,052	1,0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61	(12,68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065	188
貸款予僱員的員工成本		101	513
匯兌收益淨額		(568)	(2,902)
就出售以下各項提早償還長期應收款項的收益			
(i) 附屬公司		(1,782)	(5,490)
(ii) 聯營公司		—	(4,488)
出售資產交易的收益		(8,632)	—
提早償還僱員貸款的收益		—	(809)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8(ii)	(2,26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628)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虧損		(17,462)	16,7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132)	544,4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6,468	42,42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19	(4,2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721)	(4,490)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74,140	(54,0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0,074	524,032
已付所得稅		(29,008)	(83,3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066	440,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90)	(27,841)
購買無形資產		(9,791)	(1,070)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705)	(39,200)
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000)	—
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626,239)	(38,552)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7,500)	(1,49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44,4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53,0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	1,80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8(ii)	27,960	—
提早償還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42,203	59,400
提早償還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	35,100
已收利息		16,669	28,072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65,00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0)	—
貸款予僱員		(1,450)	(35,000)
僱員償還貸款		18,200	15,500
提供貸款		(95,296)	(15,67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80,000)
償還貸款		1,858	—
(支付)償還租賃按金		(316)	2,3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3,049)	(52,20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518)	(10,56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52)	(1,016)
已付股息		(118,073)	(162,823)
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		(35,828)	(41,3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的所得款項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471)	(213,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6,454)	174,7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918	1,163,316
匯率變動影響		568	2,9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55,032	1,340,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Grand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貿金融中心二期17樓。本公司由吳承澤先生(「吳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內容亦無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所有項目均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亦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而不論會否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亦受限制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二零一八年合約安排」)，自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豫泰(深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豫泰深圳」)、深圳家鄉未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鄉未來」)及吉林豫泰(持有家鄉未來100%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另一系列合約安排(連同二零一八年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自當日起生效。合約安排令家鄉中國、豫泰深圳及本集團可：

- 對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行使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
- 行使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的擁有人投票權；
- 收取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家鄉中國及家鄉未來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吉林豫泰購買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家鄉中國及豫泰深圳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吉林豫泰獲得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應付家鄉中國及豫泰深圳的全部款項的抵押，並確保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本集團於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家鄉互動及家鄉未來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明/所容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入賬時被視作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實質，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不可取代。

除共同控股下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始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礎確認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給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倘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超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則本集團僅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為限對銷損益，且不會確認進一步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直至其產生足夠的損益以彌補未被對銷的未變現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隨著有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客戶能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該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續)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由其他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對該等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會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自下文所述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第三方手機遊戲及廣告產生收益：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對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虛擬代幣銷售。客戶可以使用虛擬代幣玩本集團的手機遊戲或購買虛擬產品。收益在客戶獲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客戶使用虛擬代幣玩遊戲時)確認。有關收入於最初收到時為遞延收益，在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收益，直至客戶在手機遊戲中消費該等虛擬代幣為止。本集團會參考年末客戶在手機遊戲中未使用虛擬代幣的數量及價值釐定消費。本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就運營遊戲確認的收益扣除任何折扣。

本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包括釐定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如有必要)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本集團將其本身視為主要責任人。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本集團決定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負債」術語，因該準則並無禁止實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替代描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第三方手機遊戲

本集團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公司提供手機遊戲發行服務。第三方手機遊戲由有關遊戲開發商獨立託管、維護、操作及更新，本集團無法存取第三方手機遊戲中消費細節及虛擬代幣或商品類型的數據，亦無運營遊戲的義務。在該等安排中，本集團視其自身為代理，並於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虛擬代幣的時間點確認其收益(扣除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共享的收益部分)。

廣告收益

廣告收益主要來自線上廣告安排。本集團在小程序中加入若干遊戲內廣告欄位，並與該等小程序平台運營商分享收入。在該等安排中，本集團視自身為代理，並在第三方平台投放的廣告在遊戲界面展示的時間點確認其收益(扣除與小程序平台運營商共享的收益部分)。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使用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後或當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在訂約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租賃。除非其後合約條款及條件變更，否則毋須重新評估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賃負債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倘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呈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通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或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按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因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溢利或虧損，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該等於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顯為就投資所收回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貸款予僱員、其他應收款項、租賃及其他按金與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權人進行個別估計，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合)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管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三十日，則本集團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事件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不會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管上文的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該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合。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借款人而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已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所作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上述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該數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以調整賬面值的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貸款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累計的累積損益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至保留盈利。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收購自有股本工具的成本自股本扣除。收益或虧損並非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庫存股份時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

不論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內。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評估修訂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權利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之任何款項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因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且在交易之時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末時，本集團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且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對合約安排下實體的控股權

本集團透過家鄉互動、家鄉未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所有業務。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權利、是否有權獲取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透過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而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可能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與彼等法定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二零二三年：100%)收益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二零二三年：79%)總資產來自中國經營實體。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將(根據定義)鮮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未使用的虛擬代幣估值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基於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虛擬代幣的使用確認收益，乃參考年末未使用的代幣的數量及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估值而估計。

未使用的代幣的估計單位價值，基於已售代幣的數量及價值以及年內免費送出的代幣的數量定期計算。未使用的虛擬代幣的估計單位價值釐定乃基於本集團於評估時將所有已知及相關信息納入考慮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新評估。由於新信息而作的任何調整將預期作為會計估計變動入賬。本集團管理層依賴運營平台的交易數據(尤其是出售及使用數量)進行收益確認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的代幣收益合共人民幣1,212,26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66,458,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管理層透過考慮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第三方債務人控制方提供的擔保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考慮因素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就來自聯營公司或被投資方的重大貸款，管理層亦考慮債務人的溢利預測，其為另一個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41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5,9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959,000元)。概無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而分別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人民幣158,1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6,789,000元)及人民幣12,5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是否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預期撥回在相同期間發生，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1)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銷售虛擬代幣的收入；(2)第三方手機遊戲收入；及(3)廣告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大致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中國適用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崔瑋女士（「崔女士」）（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從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及第三方手機遊戲所得收益在客戶獲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即客戶在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中使用虛擬代幣及客戶購買遊戲各自的虛擬代幣時）確認。

廣告收益於第三方平台投放的廣告在遊戲界面展示當時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	1,212,269	1,566,458
— 第三方手機遊戲	140,153	145,209
廣告收益	1,352,422 33,658	1,711,667 68,000
	1,386,080	1,779,667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29,281	1,779,667	194,957	150,545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內地)	56,799	—	18,670	18,481
	1,386,080	1,779,667	213,627	169,02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在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8,672	50,584
分銷渠道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佣金及費用	465,233	523,357
新媒體機構收取的合作佣金	123,382	—
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持費用	37,958	45,992
遊戲營運商收取的佣金	36,557	—
折舊及攤銷	21,853	1,838
與遊戲開發商攤分的收益	17,756	—
其他	5,083	441
	756,494	622,212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附註i)	6,680	6,03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6,669	28,072
— 貸款予僱員	235	552
— 出售以下各項的應收款項：		
(i) 附屬公司(附註23(i))	2,008	5,388
(ii) 聯營公司(附註18(ii))	7,379	3,850
政府補貼(附註ii)	6,065	15,822
雜項收入	1,437	3,581
總計	40,473	63,295

附註：

- (i) 服務收入主要指就線下及線上推廣營銷活動以及提供遊戲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向合約客戶收取的金額，於進行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 (ii) 政府補貼主要指自政府機關取得的多個行業特定補貼，以補貼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已產生的研發成本，以及為獎勵本集團為地方經濟提供技術創新及支持的努力而設的政府激勵，且並無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並無與該等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相關的未達成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虧損)(附註i)	17,462	(16,78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 收益(虧損)	22,835	(8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i)	10,628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18(iii))	2,266	—
資產出售交易的收益(附註iii)	8,632	—
就出售以下各項提早償還長期應收款項的收益：		
(i) 附屬公司(附註23(i))	1,782	5,490
(ii) 聯營公司(附註18(i))	—	4,488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42	1,337
提早償還僱員貸款的收益	—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4)	(181)
其他	388	—
	63,591	(5,683)

附註：

- (i)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8(ii)、(iii)及(vi)(二零二三年：附註18(i))。
- (ii)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72,000元，該出售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0,628,000元。根據支付條款，人民幣6,500,000元將於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5,500,000元將於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後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 (iii) 資產出售交易的收益詳情載於附註36(g)。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57,614)	(3,465)
— 其他應收款項	(4,87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4,800)	—
	(67,288)	(3,465)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1,447	64,6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00)	4,492
	17,847	69,16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2)	(33,168)	(8,536)
	(15,321)	60,627

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因上述兩個年度於香港經營的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報告期間，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下文所述者除外)的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計算。

家鄉互動自二零二一年起符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該資格已於二零二四年重續，有效期三年。因此，家鄉互動於兩個年度內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鑰棠(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鑰棠廈門」)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雙軟企業」(「雙軟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倘每年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二二年開始，鑰棠廈門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因此，鑰棠廈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減半，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鑰棠(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鑰棠深圳」)及吉林省海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海奇」)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雙軟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倘每年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二三年開始，鑰棠深圳及吉林海奇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因此，於兩個年度，鑰棠深圳及吉林海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收入時分別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將超額抵扣調整至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新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家鄉互動及吉林鑫澤於確定其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認領超額抵扣。

有關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1,542)	501,097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886)	125,2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14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	(1,221)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6,696	15,41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7,532	(3,12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7,836	31,697
超額抵扣的影響	(26,556)	(12,381)
優惠稅率的影響	13,557	(99,5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00)	4,4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321)	60,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43	10,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82	12,0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9,696	512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	73,035	108,736
核數師薪酬	3,313	3,941
—核數服務	2,683	3,080
—其他服務	630	861
董事薪酬(附註13)	7,374	57,99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102	203,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44	8,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22,298	9,398
員工成本總額	192,118	278,860

附註：該金額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3,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408,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總額。

12. 股息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中期期間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28,340,3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073,122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派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3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宣派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9,676,4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823,000元)。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a)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1,091	5	34	—	1,130
湯英浩先生(「湯先生」)(附註ii)	—	1,269	—	16	—	1,285
丁春龍先生(「丁先生」)(附註iii)	—	1,216	20	23	1,393	2,652
蘇先生(附註v)	—	1,169	—	47	1,393	2,609
最高行政人員：						
崔女士(附註i)	—	1,215	—	51	2,186	3,452
總計	—	5,960	25	171	4,972	11,1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1,731	—	20	—	1,751
湯英浩先生(「湯先生」)(附註ii)	—	1,498	—	—	142	1,640
丁春龍先生(「丁先生」)	—	—	—	—	51,511	51,511
蔣先生(附註iii)	—	120	—	6	—	126
蘇先生(附註iv)	—	648	—	18	—	666
郭順順先生(「郭先生」)(附註v)	—	383	—	10	1,406	1,799
最高行政人員：						
崔瑋女士(「崔女士」)(附註i)	—	1,201	—	17	1,624	2,842
總計	—	5,581	—	71	54,683	60,335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由吳先生改為崔女士。
- (ii) 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蔣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執行董事。
- (iv) 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執行董事及於本年度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洋洋先生	200	—	—	—	200
張玉國先生	150	—	—	—	150
郭瑩女士	150	—	—	—	150
總計	500	—	—	—	500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洋洋先生	200	—	—	200
張玉國先生	150	—	—	150
郭瑩女士	150	—	—	150
總計	500	—	—	50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	787
分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16,731	4,260
總計	16,966	5,08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列示)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非董事：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總計	1	3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彼等於上述兩個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4,174)	436,936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去日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1,248,910,176	1,259,235,182
就以下各項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補償授出	—	5,323,128
—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140,479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910,176	1,264,698,789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考慮本公司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因為將其計算在內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528	18,502	3,406	12,281	73,717
添置	—	11,299	12,323	4,219	27,841
出售	—	(665)	(3,422)	—	(4,0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28	29,136	12,307	16,500	97,471
添置	2,275	4,902	6,958	3,455	17,5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 (附註18(iii))	—	9	—	—	9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少	—	(435)	(442)	(2,671)	(3,548)
出售予聯營公司	—	(3,140)	—	—	(3,140)
出售	—	(525)	(2,849)	(1,195)	(4,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03	29,947	15,974	16,089	103,813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44	6,994	2,667	4,654	20,859
年內撥備	1,853	5,868	1,151	3,216	12,088
出售	—	(296)	(1,807)	—	(2,1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7	12,566	2,011	7,870	30,844
年內撥備	1,986	8,820	3,257	3,219	17,282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少	—	(435)	(53)	(2,670)	(3,158)
出售予聯營公司	—	(2,270)	—	—	(2,270)
出售	—	(458)	(2,045)	(1,195)	(3,6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3	18,223	3,170	7,224	39,0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31	16,570	10,296	8,630	66,6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0	11,724	12,804	8,865	64,813

本集團所持有的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率及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類別	估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期
自有物業	5%	20年
傢具及設備	0%-5%	3-5年
汽車	5%	4-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按租期或5年 兩者中的較短者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準確進行賬面值分配，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的賬面值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軟件的 版權 人民幣千元	遊戲發行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0	956	7,961	—	10,167
添置	—	—	1,070	—	1,0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956	9,031	—	11,237
添置	—	2,450	5,302	2,039	9,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添置	—	—	—	42,130	42,130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少	—	(266)	—	—	(2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3,140	14,333	44,169	62,892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8	733	7,899	—	9,090
年內支出	125	120	267	—	5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853	8,166	—	9,602
年內支出	125	1,643	1,464	16,464	19,696
出售附屬公司時減少	—	(213)	—	—	(2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	2,283	9,630	16,464	29,0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	103	865	—	1,6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857	4,703	27,705	33,807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商標	10年
算機軟件	2至4年
遊戲軟件的版權	2至3年
遊戲發行權	1.5年，以發行期與遊戲生命週期之較短者釐定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0,5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9,938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9,843	10,8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570	11,58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090	17,2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06	—
提早終止租賃	6,279	2,352

上述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用作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一至五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而定，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人民幣21,253,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512,000元(二零二三年：租賃負債人民幣20,754,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938,000元)一併確認。除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由出租人持有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1,100	70,3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減已收取股息	(6,180)	(14,114)
總計	54,920	56,186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Chongqing Huangjiu Media Co., Ltd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40%	—	40%	—	短片及直播平台的遊戲營運
Qingdao Xingkongchangyou Media Co., Ltd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2.22%	—	22.22%	—	短片及直播平台的遊戲營運
佛山市醜蛙視覺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0%	—	20%	—	短片及直播平台的遊戲營運
廣州鑰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40%	40%	40%	40%	遊戲營運
深圳市金雲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49%	49%	49%	49%	研發網絡遊戲
Hefei Xinyue Media Co., Ltd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0%	—	20%	—	短片及直播平台的遊戲營運
吉林心悦(附註i)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	—	—	—	棋牌遊戲開發及運營
吉林安睿(附註i)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	—	—	—	研發網絡遊戲
Shenzhen Yaozuo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Yaozuo」) (附註ii)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40%	15%	90%	15%	網絡遊戲營運
Chengdu Cangm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Chengdu Cangmo」)(附註iii)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研發網絡遊戲
Chengdu Weiyang Interactive Culture Media Co., Ltd (「Chengdu Weiyang」) (附註iv)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不適用	45%	不適用	45%	短片及直播平台的遊戲營運
深圳鑰洋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鑰洋」)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40%	—	40%	—	研發網絡遊戲
Sanying (Chongqing)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30%	—	30%	—	研發網絡遊戲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於吉林心悅及吉林安睿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羅威先生控制的實體，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90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原代價」)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清。總代價的公平值按年貼現率8.05%貼現代價人民幣116,372,000元而釐定。此交易導致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6,781,000元，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的公平值	116,372
減：失去對吉林心悅及吉林安睿重大影響力當日40%投資的賬面價值	(88,493)
減：就補充協議所作調整(附註)	(44,660)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16,781)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羅威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取消就吉林心悅及吉林安睿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4,660,000元。由於該補充協議，應收股息被視為出售成本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遞延代價的提早結算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導致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錄得提早還款收益人民幣4,488,000元(二零二四年：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9,61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下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人民幣7,3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50,000元)已於其他收入確認。遞延代價為人民幣96,989,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須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4,705,000元收購Shenzhen Yaozuo額外25%股權，Shenzhen Yaozuo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Shenzhen Yaozuo另一名持有其50%股權的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其同意在本集團的指示下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決定經營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相關事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取得對Shenzhen Yaozuo的控制權，Shenzhen Yaozuo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henzhen Yaozuo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本集團收購Shenzhen Yaozuo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的有關業務。

Shenzhen Yaozuo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8,82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確定。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i)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
無形資產(附註16)	42,1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使用權資產	606
遞延稅項資產	28
貿易應收款項	10,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0
其他應付款項	(20,196)
應付稅項	(434)
租賃負債	(647)
遞延稅項負債	(6,196)
已收購資產淨值	58,820
收購產生的商譽：	
Shenzhen Yaozuo 40%權益的代價公平值	23,528
非控股權益(附註)	35,292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58,820)
收購產生的商譽	—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的Shenzhen Yaozuo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Shenzhen Yaozuo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為人民幣35,292,000元。

先前持有的Shenzhen Yaozuo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原作為聯營公司權益持有的Shenzhen Yaozuo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528,000元，而原作為聯營公司權益持有的Shenzhen Yaozuo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262,000元，差額人民幣2,266,000元已確認為原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轉為附屬公司的重新計量收益，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購Shenzhen Yaozuo的現金流入淨額(即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27,96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Chengdu Cangmo的40%股權，其中已支付合共人民幣8,600,000元，佔股權19.12%，尚未支付人民幣9,400,000元，佔股權20.8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hengdu Cangmo的20.88%的股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對Chengdu Cangmo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成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餘下19.12%股權於出售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19.12%股權的公平值人民幣7,110,000元，於出售日期與Chengdu Cangmo投資賬面值人民幣2,462,000元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其於Chengdu Weiying的30%權益予Chengdu Weiying的主要股東，代價將於交易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出售後，本集團對Chengdu Weiying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成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並按出售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30%股權的代價及15%股權的公平值合計人民幣5,000,000元與Chengdu Weiying賬面值人民幣15,000,000元的差額，已確認為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計入損益。

概無個別屬重大的於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061)	12,68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54,920	56,186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44,828	24,82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253)	(188)
總計	39,575	24,640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eijing Zijingshu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Zijingshu」)(附註i)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29.79%	29.79%	29.79%	29.79%	短片及直播平台的遊戲營運
Guangzhou Xinze Food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Xinze」)(附註ii)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49%	49%	49%	49%	食物生產及銷售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Beijing Zijingshu 29.7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28,000元。根據Beijing Zijingshu的細則，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須本集團及Beijing Zijingshu其他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共同控制Beijing Zijingshu，而投資獲分類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認購Guangzhou Xinze 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於本年度已支付。根據Guangzhou Xinze的細則，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本集團與Guangzhou Xinze其他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Guangzhou Xinze有共同控制權，而投資劃分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並非個別重大的匯總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65)	(188)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總值	39,575	24,640

20. 貸款予僱員

貸款予僱員是指墊付予僱員的住房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僱員非流動貸款提早結清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導致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下錄得提早還款收益人民幣809,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貸款予僱員	1,160	4,755
流動貸款予僱員	19,979	33,000
總計	21,139	37,755

墊付予僱員的住房貸款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本年度，人民幣10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3,000元)(即本金額與初始確認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員工成本。

貸款予僱員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	33,439	1,499

附註：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成立的七間私有實體介乎2%至40%之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私有實體介乎2%至30%之股權)。由於本集團無權委任投資對象的任何董事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或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故該等投資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長期潛在表現的策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兩項(二零二三年：三項)投資的賬面值極低，而其餘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2。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933	36,959
遞延稅項負債	(3,786)	(200)
	62,147	36,759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變動：

	按公平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權 投資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成本與費用 的估值差異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開支 的時間差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超支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31	(29,000)	4	9,466	—	(168)	45,219	971	—	—	28,223
(扣除自)計入損益	—	28,800	545	(7,363)	—	80	(14,334)	604	5,189	(4,985)	8,5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1	(200)	549	2,103	—	(88)	30,885	1,575	5,189	(4,985)	36,759
(扣除自)計入損益	—	200	(2,582)	8,521	2,410	(29)	13,957	10,711	125	(145)	33,16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581)	—	—	—	—	—	—	—	—	—	(5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增加 (附註18(ii))	—	—	—	—	(6,196)	—	—	—	—	—	(6,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減少	—	—	—	—	—	—	—	(1,003)	—	—	(1,0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	—	(2,033)	10,624	(3,786)	(117)	44,842	11,283	5,314	(5,130)	62,147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4,3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82,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61,8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尚未就餘下約人民幣12,5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有屆滿日期的虧損，披露於下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3,985	3,985
二零二七年	—	3,585
二零二九年	8,586	—
	12,571	7,570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人民幣456,9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2,689,000元)的剩餘廣告開支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98,7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5,9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來不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故尚未就餘下約人民幣158,1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6,7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對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予撥回，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1,857,1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6,743,000元)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吉林省宇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宇柯」)(附註i)	9,650	48,062
其他(附註ii)	12,00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4,800)	—
總計	16,850	48,062
分析為：		
即期	11,350	—
非即期	5,500	48,062
總計	16,850	48,06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吉林心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吉林宇柯的100%股權，吉林宇柯經營本集團大部分私人遊戲室紙牌業務。吉林宇柯的遞延代價的公平值乃按代價人民幣111,600,000元以每年6.44%的折現率折現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2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400,000元)已提前償還，導致人民幣1,7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90,000元)的提前還款收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並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2,0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8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遞延代價人民幣9,650,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
- (ii) 出售詳情載於附註8(ii)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4.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吉林心悅(附註i)	96,989	89,610
Chengdu Weiyong (附註ii)	10,000	—
總計	106,989	89,610
分析為：		
即期	106,989	—
非即期	—	89,610
總計	106,989	89,610

附註：

(i) 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8(i)

(ii) 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8(iv)

出售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413	150,5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94,413	150,52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合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192,94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由應收分銷渠道、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款項組成。授予分銷渠道、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7,594	99,721
31至60天	11,494	30,863
61至90天	2,469	5,123
91至180天	284	9,931
超過180天	2,572	4,889
總計	94,413	150,5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6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328,000元)已逾期。逾期結餘中有人民幣2,5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73,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由於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良好收款歷史而不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非上市證券		
— 於合夥企業的投資(附註i)	31,243	31,532
	31,243	31,532
持作買賣的流動上市證券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股本證券(附註ii)	25,696	34,819
持作買賣的流動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附註iii)	129,269	62,599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v)	106,461	—
— 結構性存款(附註v)	132,300	—
	393,726	97,418

2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家鄉互動與其他投資者(各自為有限合夥人)、挑戰者管理團隊(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挑戰者雲騰(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創新壹舟(作為基金管理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重點關注消費行業、企業服務和文娛等領域。家鄉互動(作為有限合夥人)致力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10%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鄉互動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合夥人管理團隊評估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 (ii) 上市股權投資指在上交所上市的實體的普通股。投資持作買賣及其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iii) 私募基金主要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私募基金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務及股票工具。投資持有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以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計算的基金淨值為基礎。
- (iv) 貨幣市場基金為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產品，主要投資於國家債券及定期存款。投資持有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以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公司計算的基金淨值為基礎。
- (v) 結構性存款主要為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主要投資於嵌入與黃金價格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銀行存款。該投資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其公平值以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

上文投資的公平值計量進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2。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佣金預付款項	71,356	—
廣告及宣傳費預付款項	43,793	145,384
研發預付款項	15,040	7,342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1,522	—
遊戲開發商預付款項	5,863	8,000
服務器相關費用預付款項	2,637	2,999
向僱員貸款	279	496
其他	12,413	9,754
	162,903	173,9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162,903	173,97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上述金額包括與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 貸款予第三方(附註i)	135,312	33,846
— 貸款予聯營公司	73,102	80,000
	208,414	113,8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011)	(8,851)
總計	148,403	104,995

附註：

(i) 該結餘主要包括：

- (1) 向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際知識產權型遊戲營運商(「上市遊戲營運商」)授出短期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上市遊戲營運商就未來遊戲研發的業務合作訂立策略性公司框架協議，並向其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該法團框架協議其後終止，雙方同意將誠意金轉為短期貸款，年利率為3%，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並以上市遊戲營運商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2) 貸款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000,000元包括在上文披露的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內)乃授予Chengdu Weiyi，其於本年度內不再為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iv)。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9,70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承受的利息風險及該等定息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 一年內	104,403	91,58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000	13,414
總計	148,403	104,995

28.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的有效利率範圍(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效利率：		
定息應收貸款	1%至3%	1%至2%

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55,032	1,340,9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0	—
短期銀行存款	65,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41,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380,000元)、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9,4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000,000元)、以歐元計值的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000元)及以新加坡元計值的人民幣4,6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07,000元)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1.5%(二零二三年：無)計息。該等結餘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收購結構性存款的不計息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至1.60%(二零二三年：0.01%至3.10%)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的違約概率甚微，故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3,014	48,224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7,379	8,671
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附註i)	7,273	4,600
合營佣金應付款項	1,709	—
應付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費用	665	2,140
其他應付稅項	893	2,162
其他	4,181	8,596
總計	55,114	74,393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自遊戲玩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作為分銷商)於扣除按預定比率計算本集團有權享有的佣金收入及收取自遊戲開發商的可退還按金後向遊戲開發商償還有關款項。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365	8,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04	3,2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384	9,103
	21,253	20,754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8,365)	(8,352)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12,888	12,402

於二零二四年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02%(二零二三年：年利率為5.36%)。

3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客戶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以預付虛擬代幣的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於報告期末尚未就此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因此，遞延收益確認為流動負債。

	虛擬代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7,057
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1,512,366
年內確認收益	(1,566,4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65
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1,286,409
年內確認收益	(1,212,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05

於兩個年度概無預期破損量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益人民幣147,1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965,000元)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33. 股本

	於綜合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財務報表 列示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05	10,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05	1,283,403,500	6,417	42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人民幣5,45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14,000元)。於報告期間，概無利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供款水平。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有關租賃物業使用的新租賃協議，為期2至5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090,000元及人民幣16,090,000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7,202,000元及人民幣17,20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透過與Shenzhen Yaozuo的另一名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取得Shenzhen Yaozuo(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18(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出售Chengdu Cangmo 20.88%股權。出售後，本集團對Chengdu Cangmo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成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餘下19.12%股權按出售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18(i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新投資者以人民幣12,950,000元認購Chengdu Cangmo的25.82%股權，按比例攤薄原股東股權，本集團股權減至14.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hengdu Weiyong的30%權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對Chengdu Weiyong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成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並按出售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18(iv)。

36.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全部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如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支援服務	1,727	—
企業管理服務	1,402	—
遊戲出版服務	1,028	—
總計	4,157	—

(b)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服務	102,107	77,067
新媒體機構收取的合營佣金	97,525	—
與遊戲開發商共享收益	15,341	—
研發服務	8,060	7,920
客戶服務	5,957	12,683
服務器相關及技術支援費	55	—
總計	229,045	97,670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28)	73,102	80,000
廣告及推廣費用預付款項	17,109	14,245
研發預付款項	14,816	7,342
合營佣金預付款項	9,860	—
其他	1,000	400
總計	115,887	101,987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2,589	—
銷售及營銷開支應計費用	194	1,686
應付客戶服務費	21	1,108
應付合營佣金	355	—
其他	633	—
總計	3,792	2,794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57	5,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22,703	56,981
總計	33,903	62,628

(f)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的17,666,454股股份中，16,567,546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本集團十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為人民幣22,703,000元(載於上文附註(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的39,561,675股股份中，36,140,678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本集團八名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為人民幣56,981,000元(載於上文附註(e))。

36. 關聯方交易 (續)

(g) 出售資產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同拳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持有40%的聯營公司深圳鑰洋訂立一項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若干資產，包括1)幾款手機遊戲的研發成果(包括底層軟件版權)，2)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一筆應收貸款被出售予深圳鑰洋，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2,000元(「**出售資產交易**」)，該代價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在該等手機遊戲上產生的研發成本(計入損益)折扣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的總額。人民幣10,102,000元的部分代價透過承擔深圳鑰洋應付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7,584,000元支付。總代價(包括所承擔的應付本集團貸款)將於一年內支付。出售資產交易產生人民幣9,032,000元的出售收益，其中，人民幣400,000元與本集團於深圳鑰洋權益的賬面值相抵銷，餘下人民幣8,632,000元(包括未抵銷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3,213,000元)於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再確認任何應佔深圳鑰洋的利潤，直至深圳鑰洋日後賺取足夠利潤以彌補出售交易時未撇銷的未變現收益金額為止。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因悉數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5,600,000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亦不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於配發日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2,360,000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47,4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508,000元)。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條款如下：

- (1) 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歸屬；
- (2) 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歸屬；
- (3) 購股權總數的3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2.07港元；(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2.0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05美元。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授予兩名購股權承授人的1,600,000份購股權因彼等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失效，而60,7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均未獲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董事會已議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於附註37(b)披露。

(b) 補償股份獎勵

董事會已決議應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購股權已失效的兩名承授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條款，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取得每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同意，且已與彼等就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安排及補償達成共同協定。

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且根據與每名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共同協定，董事會已決議透過授出股份獎勵(「補償股份獎勵」)補償餘下購股權承授人，股份獎勵按照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數目計算。視乎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效力的部門或產品事業部、其資歷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可就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份、0.50份或0.8333份補償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 26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26,51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9,278,500份補償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份補償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
- 29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33,05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16,525,000份補償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5份補償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及；
- 一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1,20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1,000,000份補償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約0.8333份補償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

因此，合共26,803,500份補償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獲授出，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補償授出」)。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b) 補償股份獎勵 (續)

每名承授人的補償授出歸屬日期：

- (1) 股份獎勵總數的40%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2)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3)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歸屬條件如下：

- (1) 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 (2) 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5%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及
- (3) 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2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補償授出的具體歸屬日期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歸屬的股份	—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歸屬的股份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歸屬的股份	5,538,000	375,000	5,163,000	—
	5,538,000	375,000	5,163,000	—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b) 補償股份獎勵(續)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歸屬的股份	—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歸屬的股份	6,339,000	365,250	5,973,750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歸屬的股份	6,339,000	801,000	—	5,538,000
	12,678,000	1,166,250	5,973,750	5,538,000

鑒於管理層考慮以補償授出代替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將補償授出入賬列為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公平值增加為補償股份獎勵公平值與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採用市價每股2.15港元計量補償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用於計量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價	每股2.15港元
行使價	每股2.09港元
預期波幅	63.73%
購股權年期	3.10年
無風險利率	0.44%
股息收益率	0.00%
退出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20

由此產生或將產生的公平值增加7,71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補償股份獎勵三個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經修訂歸屬期內分別按40%、30%及30%的比例支銷，而基於授出日期原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計算得出的金額，則於原歸屬期的餘下期間內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原購股權計劃及公平值增加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為人民幣1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4,000元)。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c)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份股份獎勵(「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激勵彼等留駐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

每名承授人就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總數的40%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歸屬條件如下：

- (1) 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 (2) 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5%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及
- (3) 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2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c)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歸屬日期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的股份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的股份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歸屬的股份	180,000	180,000	—
	180,000	180,000	—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年內已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的股份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的股份	180,000	18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歸屬的股份	180,000	—	180,000
	360,000	180,000	180,000

本公司董事估計上述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每股股份2.15港元釐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總公平值估算為1,2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4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補償授出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向富途信託(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7,403,500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由股東出資。股份於歸屬前被視為庫存股，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補償股份獎勵的5,163,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5,973,750股股份)及有關已歸屬的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18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8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庫存股份為5,521,350股(二零二三年：11,044,350股)，由富途證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d)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21名、1名及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9,311,675份、19,000,000份及1,250,000份股份獎勵(「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激勵彼等留駐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該等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每股市價1.61港元、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每股市價1.86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每股市價1.91港元計算，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7,152,000元、人民幣32,442,000元及人民幣2,1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61,791,000元。

上述合共39,561,675股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授出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獎勵股份，已由本公司透過富途證券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支付(詳情見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4,272,376股股份由富途證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e)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22名、1名及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832,541份、2,173,913份及10,660,000份股份獎勵(「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激勵彼等留駐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歸屬，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每股市價2.2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每股市價2.11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每股市價1.14港元計算，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641,000元、人民幣4,168,000元及人民幣11,08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人民幣24,896,000元。

上述合共17,666,454股於本年度授出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獎勵股份，已由本公司透過富途證券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詳情見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i)及股東捐贈及轉讓股份予富途證券(詳情見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2,912,807股股份(二零二三年：4,272,376股股份)由富途證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05
融資現金流量	(11,580)
新訂租賃	17,202
租賃負債利息	1,016
提早終止租賃	(3,689)
出售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4
融資現金流量	(10,570)
新訂租賃	16,090
租賃負債利息	1,052
提早終止租賃	(6,7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家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家鄉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家鄉中國(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軟件開發
豫泰深圳(附註i)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軟件開發
鑰棠深圳(附註i)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Jilin Haiqi(附註i)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鑰棠廈門(附註i)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家鄉互動(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 遊戲
吉林鑫澤(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 遊戲
廈門遊成互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廈門遊成」) (附註i、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40%	40%	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 遊戲：

附註i：實體為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兩名個人股東出售廈門遊成2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同日，本集團與持有廈門遊成30%股權的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該股東同意在本集團的指示下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決定經營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相關活動的所有決策。因此，本集團擁有廈門遊成70%的股權控制權，並因此於出售後保留對廈門遊成的控制權。已收代價與出售日期廈門遊成20%淨資產的差額人民幣519,000元，已作為權益交易記入其他儲備。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41,573	216,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租賃按金	38	—
使用權資產	58	164
	241,681	216,65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803	19,6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2	11,4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528	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1	102,474
	129,564	143,1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2	9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6,108	339,539
租賃負債	65	172
	376,815	340,663
流動負債淨值	(247,251)	(197,554)
	(5,570)	19,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42
儲備	(5,612)	19,057
	(5,570)	19,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210	(30,421)	4	25,469	(27,102)	(8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622	161,6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 根據補償授出(定義見附註37)的公平值增加	—	—	—	564	—	564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102	—	102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61,791	—	61,791
於原歸屬日期後沒收購股權相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2,866)	2,866	—
根據補償授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	8,953	62,229	—	(71,182)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62,823)	(162,823)
購回股份	—	(41,359)	—	—	—	(41,3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63	(9,551)	4	13,878	(25,437)	19,0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4,148	104,148
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 根據補償授出(定義見附註37)的公平值增加	—	—	—	143	—	143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45	—	45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24,896	—	24,896
於原歸屬日期後沒收購股權相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	(1,327)	1,327	—
根據補償授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	6,142	31,493	—	(37,635)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18,073)	(118,073)
購回股份	—	(35,828)	—	—	—	(35,828)
股東捐贈	—	(80,437)	80,437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5	(94,323)	80,441	—	(38,035)	(5,612)

41. 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70,791	1,782,25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4,969	128,9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33,439	1,4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007	28,807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租賃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貸款予僱員、受限制銀行按金、短期銀行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41. 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港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面臨外幣匯率波動(主要是港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通過持續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限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頭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1,200	75,380
港元	9,451	41,000
新加坡元	4,637	1,807
歐元	114	120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匯折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二三年：5%)作為匯兌調整。下列正值數字反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三年：5%)時，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三年：5%)時，對虧損(二零二三年：溢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且下列金額將為負值。

	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2,477	5,91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所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41. 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來評估任何利率變動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所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為長遠策略目的而為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行業的投資對象投資若干無報價股本證券，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增加投資回報。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價風險釐定。倘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會因市場報價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964,000元(二零二三年：年內溢利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480,000元)。倘其他投資(包括私募資金、合夥公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會因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329,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1,293,000元(二零二三年：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707,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75,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貸款予僱員、其他應收款項、租賃及其他按金和銀行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41. 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94,4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52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的款項。倘與分銷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的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分銷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修改合作安排；或彼等在向本集團付款方面遭遇財務困難，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構成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與分銷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實現有效的信用控制。基於過往與分銷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的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分銷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廣告代理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減值。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就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8,63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672,000元)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當中考慮附註18及23所載提早還款)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及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釐定全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800,000元於本年度確認(二零二三年：無)。

貸款予僱員、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和租賃及其他按金

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9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89,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以及其他按金，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以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及估計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釐定確認全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878,000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款項已於本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銷。

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1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755,000元)的貸款予僱員而言，管理層基於薪金、獎金、其他實物福利及可行使股份獎勵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估計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貸款予僱員、其他應收款項和租賃及其他按金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8,4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3,846,000元)的應收款項，管理層會考慮債務人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第三方債務人控制方提供的擔保及過往經驗，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來自聯營公司或被投資方的重大貸款，管理層亦會考慮債務人的盈利預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全期信貸虧損人民幣60,0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851,000元)。

41. 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貸款予僱員、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和租賃及其他按金(續)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間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貸款予僱員／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和租賃及其他按金的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以及預期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

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得信貸機構較高信用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及地方銀行，因此，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55,0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40,918,000元)的銀行現金、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短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不斷持續發展，本集團財務部通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1,207	—	—	21,207	21,207
應付股息	—	4,800	—	—	4,800	4,800
租賃負債	5.02	8,588	6,022	7,716	22,326	21,253
總計		34,595	6,022	7,716	48,333	47,2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4,007	—	—	24,007	24,007
租賃負債	5.36	9,641	7,812	5,912	23,365	20,754
總計		33,648	7,812	5,912	47,372	44,761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算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層級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對該模式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i)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13,110	20,329	33,43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96	343,227	56,046	424,9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1,499	—	1,49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819	42,982	51,149	128,950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上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人民幣25,696,000元	於上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人民幣34,819,000元	第一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市場報價(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報價)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 人民幣106,461,000元	不適用	第二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人民幣132,300,000元	不適用	第二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近期交易價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投資上市股本工具的私募基金 — 人民幣104,466,000元	投資上市股本工具的私募基金 — 人民幣42,982,000元	第二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價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基金管理 公司提供的價格)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投資非上市股本工具及 其他資產的私募基金 — 人民幣24,803,000元	投資非上市公司及 其他資產的私募基金 — 人民幣19,617,000元	第三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基礎法)	基金相關資產的 近期交易價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基金 相關資產的近期 交易價格)
	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消費行業、 企業服務及文娛領域) 10%的權益 — 人民幣 31,243,000元	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消費行業 、企業服務及文娛領域)10% 的權益 — 人民幣31,532,000元	第三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基礎法)	合夥企業相關資產的 近期交易價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合夥企業 相關資產的近期 交易價格)
按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本工具	於Chengdu Cangmo(從事證券 投資)14%的股權 — 人民幣 7,110,000元	不適用	第二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近期交易法(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Chengdu Weiying(從事證券 投資)15%的股權 —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第二層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不適用)	近期交易法(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於Guangzhou Qianniao internet Technologies Co.(從事證券 投資)5%的股權 —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第二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近期交易法(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於Youhu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從事證券投資)5%的股權 — 人民幣17,330,000元	不適用	第三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市場法(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企業價值銷售比: 25.06 流動性折現率: 33.4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不適用)
	於Spirejoy Pte. Ltd. (從事證券投資)5%的股權 — 人民幣2,999,000元	於Spirejoy Pte.Ltd. (從事證券投資)5%的 股權 — 人民幣1,499,000元	第三層級(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市場法(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近期交易法)	市盈率: 7.54 流動性折現率: 33.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不適用)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149	—
購買	—	16,716
出售	—	—
轉入第二層級	—	30,000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897	4,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46	51,14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808
購買	16,500	—
轉入第二層級	1,499	—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開支)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330	(5,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9	—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4,897,000元收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14,000元收益)與本報告期末的私募基金及一家合夥企業的10%權益有關。私募基金及合夥企業10%權益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的人民幣2,330,000元收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08,000元虧損)，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並呈報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儲備。

(iii) 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承諾注資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0	7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00	9,8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0,000
總計	72,800	99,800